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馬鋼股份 2017 年年度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刊登的《2017 年年度報告》，以供參閱。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8 年 3 月 20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張文洋

非執行董事：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

公司代码：600808

公司简称：马钢股份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丁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海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邢群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建议派发2017年末期股利每股现金人民币0.165元（含税），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18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等分配方案尚待提交股东周年大会批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中对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进行了分析。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并无需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重大风险。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0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马钢、马钢股份	指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
集团公司	指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监事	指	本公司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香港联交所、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证交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在上海证交所上市的普通股，以人民币认购及交易。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外资股，以港币认购及交易。
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钢协、中钢协	指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公司章程》	指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财务公司	指	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合肥公司	指	马钢（合肥）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环保公司、欣创环保、欣创节能	指	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长钢、长钢股份、长江钢铁	指	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CRCC	指	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
轨道交通公司	指	马钢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马钢投资公司	指	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是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马钢瓦顿	指	MG-VALDUNES S. A. S，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公司	指	马钢（香港）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金马能源	指	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报告期	指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马钢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MAS C. 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丁毅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由董事长代行董秘职责)	何红云
联系地址	中国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8号	中国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8号
电话	86-555-2888158/2875251	86-555-2888158/2875251
传真	86-555-2887284	86-555-2887284
电子信箱	mgfdms@magang.com.cn	mgfdms@magang.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43003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43003
公司网址	http://www.magang.com.cn (A股) ; http://www.magang.com.hk (H股)
电子信箱	mgfdms@magang.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马钢股份	60080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马鞍山钢铁	00323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安秀艳、董楠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73,228,029,624	48,275,100,310	51.69	45,108,926,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8,939,861	1,228,892,407	235.99	-4,804,299,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69,088,696	1,409,936,906	181.51	-5,129,504,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9,916,403	4,619,861,014	-2.81	5,865,332,053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895,739,812	19,764,171,955	20.90	18,455,838,015
总资产	72,191,589,979	66,245,531,030	8.98	62,454,465,955
总股本	7,700,681,186	7,700,681,186	-	7,700,681,18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6	0.160	235.00	-0.6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6	0.160	235.00	-0.6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5	0.183	181.42	-0.6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2	6.43	增加12.49个百分点	-2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8	7.38	增加10.80个百分点	-24.57

八、2017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7,336,558,057	17,851,021,583	17,677,260,858	20,363,189,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1,746,797	741,649,717	1,096,467,287	1,389,076,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94,603,238	636,515,910	1,104,939,721	1,333,029,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4,749,451	-185,157,395	1,222,756,748	1,807,567,59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6,952,368	-51,189,196	32,965,8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645,383	74,522,778	259,052,82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政府补助	238,868,248	116,979,983	87,185,3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7,458,815	62,627,178	14,845,619
员工辞退补偿	-216,124,494	-347,468,731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632,383	927,877	-
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736,943	-	4,160,631
收购子公司原持有股权公允价值调整产生的投资收益	390,855	-	-
联合营公司增资导致股权被动稀释产生的投资损失	-22,335,06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46,562	-19,729,079	-12,682,5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689,059	-6,551,217	-391,055
所得税影响额	-33,633,919	-11,164,092	-59,931,740
合计	159,851,165	-181,044,499	325,204,998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5,322,261	1,546,139,404	990,817,143	178,976,5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0,498,810	10,498,810	-10,498,810
合计	555,322,261	1,556,638,214	1,001,315,953	168,477,710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最近五年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人民币百万元）

会计数据（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	-------	-------	-------	-------	-------

营业收入	73,228	48,275	45,109	59,821	73,849
利润总额	5,809	1,369	-4,727	512	322
净利润	5,072	1,257	-5,104	264	2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36	0.160	-0.624	0.029	0.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36	0.160	-0.624	0.029	0.020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总资产	72,192	66,246	62,454	68,511	71,822
总负债	44,954	44,165	41,713	42,622	46,123
净资产	27,238	22,081	20,742	25,889	25,69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钢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是中国最大钢铁生产和销售商之一，生产过程主要有炼铁、炼钢、轧钢等。本公司主要产品是钢材，大致可分为板材、长材和轮轴三大类。

板材：主要包括薄板和中厚板，其中薄板又分热轧薄板、冷轧薄板、镀锌板及彩涂板。热轧薄板广泛应用于建筑、汽车、桥梁、机械等行业及石油输送方面，冷轧薄板应用于高档轻工、家电类产品及中、高档汽车部件制作，镀锌板定位于汽车板、家电板、高档建筑板及包装、容器等行业用板，彩涂板可以用在建筑内外用、家电及钢窗等方面。公司薄板产品主要执行的标准有中国国家标准 GB、日本标准 JIS、德国标准 DIN、美国标准 ASTM 等。中厚板广泛用于锅炉、压力容器、造船及集装箱制造等，船体结构用钢板通过中国船级社和美国船级社认证。酸洗板、锅炉容器板通过欧盟 PED 认证（承压设备）。汽车板产品通过 IATF16949 体系认证和上汽通用、中国一汽等多个主机厂认证。

长材：主要包括型钢和线棒材。H 型钢主要用于建筑、钢结构、机械制造及石油钻井平台、铁路建设，获得了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被中国建筑材料企业管理协会评为中国建材质量信得过知名品牌，拥有建筑抗震耐火 H 型钢的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H 型钢通过了日本 JIS 认证、韩国 KS 认证、欧盟 CPR 认证（CE 标志认证）、马来西亚 SIRIM 认证和泰国 TISI 认证。普通中型钢主要用于建筑桁架、机械制造及船用结构钢件，通过了欧盟 CPR 认证（CE 标志认证）和新加坡 BC1 认证。耐候钢通过 CRCC 现场审核。高速线材产品主要用于紧固件制作、钢绞线钢丝及弹簧钢丝，兼顾建筑用材。公司拥有在线软化处理高性能低成本冷镦钢的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热轧带肋钢筋主要用于建筑方面，获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全国首批国家质量免检产品称号，被中国建筑材料企业管理协会评为中国建材质量信得过知名品牌，通过香港 BS 注册认证。热轧带肋钢筋、热轧光圆钢筋和热轧 H 型钢通过了中国冶金产品认证（MC 标志认证）。

轮轴：主要包括火车轮、车轴及环件，广泛应用于铁路运输、港口机械、石油化工、航空航天等诸多领域。车轮产品荣获“中国名牌”称号。公司拥有高速铁路用车轮钢材料的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标准动车组高速车轮通过 CRCC 产品认证，获得国内首张 CRCC 证书。车轮生产质量保证体系获得 IRIS 质量管理体系、北美铁路协会 AAR、德国铁路公司 TSI 及英铁 RISAS 等多项权威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公司所属的钢铁行业处于成熟期。目前，国家供给侧改革成效显著，但行业仍处于产能过剩状态。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其中：境外资产 18.4（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55%。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把知识产权与企业产业结构调整、技术开发、市场营销紧密结合，积极构建轨道交通、高性能建筑钢材、汽车板、电工钢和环保型焦炉技术等多个专利池，保护产品技术和市场。公司积极对接目标市场，布局国际专利申请。公司自主开发的《直筒型真空精炼装置及其适用方法》已获日本、美国专利授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953 件，技术秘密（非专利技术）3,339 项。

公司一贯重视关键技术人员团队建设。一方面加大高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培育行业领军人物；另一方面，依托高级技术主管队伍，培养各专业领域带头人。目前公司共有高级技术主管 76 位，其中 2017 年新增 11 位。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董事长报告

各位股东：

我很高兴代表董事会向各位报告本集团 2017 年度情况。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本集团 2017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3,228 百万元，同比增长 51.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129 百万元，同比增长 235.99%；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536 元，同比增长 235%。报告期末，本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 72,192 百万元，同比增长 8.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3,896 百万元，同比增长 20.90%。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2017 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694 百万元，扣除年初的未弥补亏损 126 百万元，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后，2017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311 百万元。综合考虑公司盈利及未来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建议派发 2017 年末期股利每股现金人民币 0.165 元（含税），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18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等分配方案尚待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回顾 2017 年，国家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中国经济保持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GDP 同比增长 6.9%。房地产、汽车、家电等主要用钢行业增长好于预期，基础设施投资保持较高水平，钢材消费整体情况明显改善。同时，钢铁行业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地条钢”得以全面取缔。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7 年全国粗钢产量 8.32 亿吨，同比增长 5.7%。国内钢材价格合理回升，钢材综合价格指数由年初的 99.51 点上涨到年底的 121.80 点，上涨 22.29 点，同比上升 22.4%。钢铁行业运行稳中趋好，效益显著好转。

2017 年，公司紧紧围绕“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坚持不懈做强品牌”工作主题，牢牢抓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机遇，系统谋划“1345”品牌建设工程，精益运营，追求卓越，通过持续巩固轮轴产品领先优势，有效拓展板材产品后发优势，充分发挥长材产品传统优势，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完善高炉体检、预警和应对制度，强化配料和原燃料质量管控，铁前稳定顺行，指标不断改善；通过降低铁钢比，优化产线分工和计划排程，充分释放关键产线效能；持续开展工艺及装备技术攻关，加强质量流程管控，强化质量责任追溯和考核，产品质量明显提升；深化技术创新管理，“高寒地区结构用热轧 H 型钢关键制造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获得冶金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管理方面，不断提升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多项管理创新成果获得中钢协 2017 年冶金行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奖，其中“高炉运行评价与预警保障体系的构建与实施”、“以 EVI 技术

服务战略推动商业模式创新”分别获得一、二等奖，“基于环境经营与城市融合发展的绿色和谐钢铁企业建设”等3项成果获得三等奖。

工程项目方面，高速车轴生产线、南区钢渣综合利用项目、合肥公司板材镀锌线等项目建成投产，重型H型钢、特钢优棒、中型材升级改造等项目开工建设。

对外投资方面，参股公司欣创环保于2017年9月5日在新三板挂牌，金马能源于2017年10月10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资金管理方面，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成功发行短期融资券人民币20亿元，于2017年9月19日成功发行短期融资券人民币10亿元，优化了债务结构，补充了营运资金；拓展备件零库存和功能保障范围，全年资金占用与上年相比有所下降。

社会责任方面，公司继续致力于推动企业与社会、环境的全面协调发展，积极创建“绿色马钢”。2017年，公司积极落实国家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政策，提升综合生产效率，关停一座高炉和一座转炉，涉及炼铁产能62万吨、炼钢产能64万吨；能源环保指标改善，吨钢综合能耗583公斤标准煤，同比下降2.35%，吨钢耗新水3.47m³/t，同比下降4.93%。此外，公司还顺利通过中央环保督察，被认定为首批国家级“绿色工厂”。

展望未来，2018年是贯彻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国家将坚持质量第一、效率优先，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钢铁行业面临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产业结构与市场的需求不适应、绿色发展水平与生态环境需求不适应的矛盾。

面临国家新形势和行业新变化，公司必须强化危机意识，着力提高因势而谋、顺势而为的能力，加速产品升级和国际化经营，抢占钢铁行业新一轮转型发展的制高点，加快公司由生产制造商向材料服务商转变。2018年，公司将以“加速提升创新竞争力”为工作主题，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根本要求，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奋力实现新时代马钢全面精益运营的新跨越。为此，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第一，加速提升技术创新竞争力。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聚焦市场、现场和问题，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培育公司可持续发展优势；聚焦轨道交通、重型H型钢、汽车新材料等战略产品，实施一批重大技术创新项目；健全技术创新、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互动支撑机制，围绕市场和国际化经营推进专利布局。

第二，加速提升产品创新竞争力。聚焦“一三五”产品竞争战略，持续深化结构调整，加速“轮轴、板材、长材”三大类产品升级步伐；巩固提升产品质量，建立“不接受缺陷、不制造缺陷、不传递缺陷”生产流程管控机制，着力提升重点产线质量稳定性；大力推进认证工作，支撑大规模定制化生产和优质客户拓展，促进高端客户开发。

第三，加速提升市场创新竞争力。坚持开拓在市场，服务在市场，创效在市场，构建精益型采购营销新格局；通过加强信息管理，完善价格监测体系，建立分析模型，提高市场研判准确率，强化市场研判对采购、销售、制造等各环节的引领，提升研判创效能力。

第四，加速提升现场创新竞争力。坚持工作在现场，思考在现场，创新在现场，打造精益工厂；深入推进精益TnPM和设备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强化新技术应用，支撑高端产品制造；以排污许可“自证式守法”为重点，加快由“要我环保”向“我要环保”转变，提高绿色发展水平。

第五，加速提升管理创新竞争力。以“品牌就在身边工程”为抓手，提升品牌培育管理体系运行效果；构建员工岗位胜任能力模型，促进精益方法推广运用和职工技能素质持续提升；坚持以服务对象为中心，持续优化流程，系统推进精益流程建设管理，由“碎片化”向“体系化”转变。

第六，加速提升文化创新竞争力。推动公司特色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丰富文化体系内涵，打造家园文化、精益文化、竞争文化互相融合、互为支撑的特色文化体系。

新的一年，公司董事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带领全体职工共同努力。希望并相信，在各位股东、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公司各项工作能更加进步！

丁毅

董事长
2018 年 3 月 20 日
中国·安徽·马鞍山

（二）经营环境

➤ 钢材市场

2017 年，国内钢材价格，包括长材和板材，均波动上行，长材价格走势优于板材。全年国内钢价综合指数月平均值为 108.10 点，同比上升 32.22 点，升幅为 42.46%。

受国内钢材需求回升、国际贸易保护等因素的影响，2017 年，中国钢材出口显著下降。据中国海关统计，全年出口钢材 7,543 万吨，同比下降 30.4%；进口钢材 1,330 万吨，同比增长 0.7%。折合净出口粗钢 6,213 万吨，同比下降 36.95%。

➤ 原燃料市场

2017 年，铁矿石价格在一季度冲高后回落，后三个季度宽幅震荡。据中国海关统计，2017 年全国进口铁矿石平均到岸价为 70.97 美元/吨，同比增加 26%。焦炭价格在上半年小幅震荡，下半年振幅增大，均价较上半年大幅上涨。

综合两头市场，钢材价格上涨的影响大于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钢铁企业生产经营普遍好转。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本集团生产生铁 1,817 万吨、粗钢 1,971 万吨、钢材 1,860 万吨，同比分别增加 3.00%、5.80%和 5.14%（其中，本公司生产生铁 1,420 万吨、粗钢 1,538 万吨、钢材 1,430 万吨，同比分别增加 2.82%、5.05%和 4.08%）。报告期，主要工作如下：

（1）优化两头市场经营。营销单元通过提高市场应变能力，抢抓市场机遇，借助产品、技术和服务一体化、组合式营销策略，加大战略用户、终端用户和直供市场开拓力度，扩大高附加值产品比重和区域内产品市场品牌影响力；通过强化市场价格风险控制，优化成品库存结构，实现库存常态化监控。采购单元围绕打造安全、稳定、高效、可持续、有竞争力的供应链，实施“生产保供库存”和“经营库存”运行模式，实现了矿石、煤焦等大宗资源低库存、安全保供常态化运营。

（2）提升科研创新与技术服务能力。紧紧围绕产品结构调整和质量提升，以研发和攻关项目支撑市场和现场需要；坚持“深入市场、融入用户”的技术服务理念，以公司 10 个 APQP 项目组为载体，持续推进和重点、高端用户的 EVI 合作，成效显著。全年共开展国家省市项目 11 项，公司科研项目 44 项。“铁道车辆用耐大气腐蚀热轧 H 型钢”等四项产品获得中钢协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其中“铁道车辆用耐大气腐蚀热轧 H 型钢”和“铁路快速客车辗钢整体车轮”被授予“特优质量奖”。马钢高速车轮荣获中国质检报刊社 2017“质量之光”年度魅力品牌。

（3）深入推进精益制造。铁前系统以确保高炉稳定运行为目标，持续完善高炉体检、预警和应对机制；钢轧系统面对全年铁水减量的局面，大力降低铁钢比，实现钢产量超计划，支撑公司增效。同时，公司通过强化产销衔接，优化产线分工，提升订单兑现率，实现经济运行；通过加快推进一体化排程系统（IPS）和质量管理系统（QMS）建设，着力解决质量过程管控和非计划材比例过高问题，努力实现提质增效，提高客户满意度。

（4）推进能控体系精益运营。能源方面，依据各产线组产、检修及能源需求变化，实时动态调整能源系统运行方式，确保能源保供稳定顺行；全面加强能源过程管控，充分挖掘能源系统降本潜力，推进系统优化降本。环保方面，公司顺利通过中央环保督察，并获国家工信部授予第一批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企业（绿色工厂）称号。公司还被安徽省环保厅评为“安徽省环境信用评价良好企业”。

（5）高效完成质量体系外部审核。全年共接受 15 次外部审核，重点完成了通用汽车、中集集团、东风神龙汽车的二方审核，以及标准动车组 CJ6 车轮 CRCC 认证、欧盟 CE 产品认证审核、韩国 H 型钢 KS 认证审核、泰国 H 型钢 TISI 审核，顺利完成 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换证审核。轮对产品通过德国联邦铁路公司审核，本公司成为其首家亚洲直接供应商。

(6) 持续优化人力资源。将人力资源视为公司发展的重要战略资源,选择试点单位,推进员工岗位层级管理改革,推动管理、技术、操作三支队伍人员均衡协同发展;从外部成功引进数名高端研发及应用型人才,助推公司人才软实力的提升。

(7)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百日除患铸安”专项行动,举行安全生产突发事故应急演练;根据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运行要求以及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的要求,对危险源进行重新辨识确认及隐患消除;加大对工程建设、检修项目进行全程安全管理,重点对项目涉及外来单位安全进行了专项系统整治。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3,228,029,624	48,275,100,310	51.69
营业成本	63,556,258,449	42,557,487,675	49.34
销售费用	865,396,451	694,782,730	24.56
管理费用	1,419,135,407	1,780,281,484	-20.29
财务费用	998,780,259	793,650,976	25.85
税金及附加	741,194,307	432,096,408	71.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145,756	4,051,190	150.44
投资收益	676,516,349	291,396,463	132.16
资产处置损失	176,952,368	51,189,196	245.68
其他收益	238,868,248	-	-
营业利润	5,649,467,742	1,196,801,858	372.05
营业外支出	16,625,157	26,241,544	-36.65
利润总额	5,808,966,563	1,368,575,540	324.45
所得税	736,728,434	111,880,234	558.50
净利润	5,072,238,129	1,256,695,306	303.62
少数股东损益	943,298,268	27,802,899	3,29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28,939,861	1,228,892,407	235.9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26,029	46,990,704	-10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9,916,403	4,619,861,014	-2.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4,422,532	-1,937,596,41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6,736,277	-2,090,939,141	-
研发支出	770,350,000	752,570,000	2.36

- 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51.69%,主要是由于本年钢材销售价格上涨以及钢材销售量增加所致。
- 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49.34%,主要是由于本年原燃料采购价格上涨以及钢材销售量增加所致。
- 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24.56%,主要是由于本年钢材销量增加导致运输次数增加以及运输单价上涨所致。
- 管理费用较上年减少20.29%,主要是由于本年职工安置及辞退福利费用减少以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税金不在该科目核算所致。
- 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25.85%,主要是因为本年外币产生的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 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增加71.53%,主要是由于本年实现增值税较上年同期增加,使得城建税等附加税费相应增加,以及受《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影响,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税金由原在管理费用核算改为在本科目核算所致。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增加150.44%,主要是由于本年本公司期货产品年末未平仓,公允价值变动较上年末增加所致。

- 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132.16%，主要是由于本年享有联营、合营公司的净利润以及财务公司金融和理财产品收益较上年增加所致。
- 资产处置损失较上年增加245.68%，主要是由于本年因去产能、技术改造、环保等原因拆除设备导致处置和报废的固定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 其他收益人民币238,868,248元，上年为零，主要是受《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影响，原在营业外收入中核算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改在本科目核算，本年确认的转型发展财政补助资金较上年增加所致。
- 营业利润较上年增加372.05%，利润总额较上年增加324.45%，净利润较上年增加303.6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增加235.99%，都主要是由于本年钢材产品毛利上升所致。
-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减少36.65%，主要是由于本年支付的合同赔偿款较上年减少所致。
- 所得税较上年增加558.50%，主要是由于本年部分子公司的盈利水平大幅上升所致。
- 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增加3,292.81%，主要是由于本年非全资子公司盈利较上年大幅增加所致。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较上年减少101.76%，主要是由于本年人民币对港币升值以及对澳元欧元贬值所致。

财务状况及汇率风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借款折合人民币125.39亿元，其中外币借款为3.25亿美元和0.25亿欧元，其余均为人民币借款。外币借款中，3.03亿美元借款和0.15亿欧元借款为固定利率，0.22亿美元和0.1亿欧元借款采用伦敦银行间拆借利率(LIBOR)加点的借款利率。人民币借款中，40.24亿元执行固定利率，63.16亿元执行浮动利率。此外，本公司于2017年4月和9月分两期发行了短期融资券合计人民币30亿元。

本集团所有借款数额随生产及建设规模而变化，除子公司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有逾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外，本期未发生借款逾期现象。现阶段，本集团建设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报告期末，银行对本集团主要的授信额度承诺合计约人民币213.05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2.27%，较上年下降4.4个百分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货币资金存量折合为人民币49.78亿元，应收票据为人民币83.75亿元，货币资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中的大部分为收取的销售货款。

本集团进口原料主要以美元结算，设备及备件以欧元或日元结算，出口产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集团采购欧洲、日本设备数额不大，采购支付受汇率波动影响相对较小。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钢铁业	69,361	58,961	14.99	50.47	46.68	增加2.20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长材	29,881	24,889	16.71	68.70	53.65	增加8.16个百分点

板材	35,651	30,520	14.39	37.61	40.41	减少 1.71 个百分点
轮轴	1,802	1,624	9.88	23.17	29.71	减少 4.4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安徽	26,086	22,920	12.14	37.44	34.55	增加 1.89 个百分点
上海	11,736	9,733	17.07	55.36	49.19	增加 3.43 个百分点
江苏	11,352	9,828	13.42	47.81	41.61	增加 3.79 个百分点
浙江	4,563	3,953	13.37	61.29	55.63	增加 3.16 个百分点
广东	2,125	1,829	13.93	31.25	32.44	减少 0.79 个百分点
国内其他地区	14,466	12,672	12.40	143.62	154.92	减少 3.88 个百分点
海外及香港地区	2,900	2,621	9.62	-21.09	-17.21	减少 4.2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72,216 百万元，其中钢铁业收入为人民币 69,361 百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6%。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长材	893.8 万吨	899.7 万吨	14.4 万吨	6.66	8.67	-32.08
板材	947.4 万吨	947.1 万吨	5.3 万吨	3.33	2.92	6.00
轮轴	19.3 万吨	18.8 万吨	1.0 万吨	35.92	30.56	100

长材库存同比减少主要是客户订单增加所致。

轮轴产品产销量同比增加主要是客户订单增加所致，库存增加主要是车轮招标备料所致。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钢铁业	原燃料	48,968	77.05	31,495	74.01	55.48
钢铁业	人工工资	3,854	6.06	3,273	7.69	17.75
钢铁业	折旧	3,520	5.54	3,245	7.63	8.47

钢铁业	能源和动力	3,474	5.47	3,260	7.66	6.56
钢铁业	其他	3,740	5.88	1,284	3.01	191.28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602,91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276,37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366,90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1%。

其他说明

在主要供应商中，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2017 年概无任何董事或监事、其联系人士或任何股东（据董事会所知持有 5%或以上本公司之股份）在本集团的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实质权益。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759.1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1.24
研发投入合计	770.3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70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2.2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1.46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包括计入管理费用和主营业务成本的研发投入。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主要是用于采购相关实验、检测设备。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人民币 4,489,916,403 元，较上年减少流入 2.81%，主要是由于本年盈利水平提高，同时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人民币 3,414,422,532 元，较上年增加流出 76.22%，主要是由于本年财务公司购买金融资产等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人民币 2,376,736,277 元，较上年增加流出 13.67%，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借款，融资减少所致。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 4,489,916,403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5,072,238,129 元，并无重大差异。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46,139,404	2.14	555,322,261	0.84	178.42
应收票据	8,375,166,683	11.60	3,608,459,121	5.45	132.10
应收利息	6,390,787	0.01	4,044,939	0.01	57.99
其他应收款	278,837,287	0.39	127,614,834	0.19	118.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4,603,000	1.67	230,047,000	0.35	423.63
持有至到期投资流动部分	305,228,376	0.42	-	-	-
持有待售资产	73,454,334	0.10	-	-	-
其他流动资产	916,037,331	1.27	692,471,233	1.05	32.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1,168,160	1.54	577,947,698	0.87	9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8,235,280	0.66	348,095,783	0.53	37.39
持有至到期投资非流动部分	100,854,230	0.14	-	-	-
拆入资金	200,000,000	0.28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8,100,956	0.43	596,565,698	0.90	-48.35
短期借款	4,630,303,694	6.41	6,942,952,420	10.48	-33.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498,810	0.01	-	-	-
应付票据	4,809,848,470	6.66	3,584,228,362	5.41	34.19
应交税费	1,342,836,597	1.86	274,232,114	0.41	389.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28,758,378	6.83	3,211,056,320	4.85	53.49
预计负债	38,537,369	0.05	29,580,435	0.04	30.28
其他流动负债	3,081,026,301	4.27	2,273,058,356	3.43	35.55
长期借款	6,975,958,634	9.66	5,163,168,960	7.79	35.11
应付债券	-	-	3,987,666,667	6.02	-100.00
长期应付款	210,000,000	0.29	-	-	-
未分配利润	3,643,443,763	5.05	-190,568,622	-0.29	-
少数股东权益	3,341,524,501	4.63	2,316,334,486	3.50	44.2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人民币1,546,139,404元，较上年末增加178.42%，主要是由于本年财务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应收票据人民币8,375,166,683元，较上年末增加132.10%，主要是由于本年钢材价格上涨导致销售产品收到的票据增加，以及票据背书转让减少所致。
- 应收利息人民币6,390,787元，较上年末增加57.99%，主要是由于本年财务公司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应收利息增加所致。
- 其他应收款人民币278,837,287元，较上年末增加118.50%，主要是由于本年钢材期货保证金增加所致。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人民币1,204,603,000元,较上年末增加423.63%,主要是由于本年财务公司逆回购业务增加所致。
- 持有至到期投资流动部分人民币305,228,376元,上年末为零,主要是由于本年财务公司购入有意图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和地方政府债所致。
- 持有待售资产人民币73,454,334元,上年末为零,主要是由于本年合肥钢铁将要移交给合肥市土储中心的工业遗址资产划分为本科目核算所致。
- 其他流动资产人民币916,037,331元,较上年末增加32.29%,主要是由于本年末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较上年末增加所致。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人民币1,111,168,160元,较上年末增加92.26%,主要是由于本年财务公司同业存单增加所致。
- 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478,235,280元,较上年末增加37.39%,主要是由于本年根据未来的盈利预测,确认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以及确认部分以前年度税务亏损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 持有至到期投资非流动部分人民币100,854,230元,上年末为零,主要是由于本年财务公司购入有意图持有至到期的国债所致。
- 拆入资金人民币200,000,000元,上年末为零,主要是由于财务公司向银行同业拆借资金增加所致。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人民币308,100,956元,较上年末减少48.35%,主要是由于财务公司本年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质押融入资金量减少所致。
- 短期借款人民币4,630,303,694元,较上年末减少33.31%,主要是由于短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0,498,810元,上年末为零,主要是由于本年本公司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应付票据人民币4,809,848,470元,较上年末增加34.19%,主要是由于本年原材料价格上涨,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增加了对授信额度的使用,导致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应交税费人民币1,342,836,597元,较上年末增加389.67%,主要是由于本年末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应交未交的各项税费较上年末增加所致。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人民币4,928,758,378元,较上年末增加53.49%,主要是由于2015年7月和8月发行的三年期中期票据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到此科目,以及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 预计负债人民币38,537,369元,较上年末增加30.28%,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子公司马钢瓦顿待执行合同的预计亏损增加所致。
- 其他流动负债人民币3,081,026,301元,较上年末增加35.55%,主要是由于本年兑付上年发行的20亿元一年期短期融资券,同时本年又发行了30亿一年期短期融资券所致。
- 长期借款人民币6,975,958,634元,较上年末增加35.11%,主要是本年本公司新增的长期借款所致。
- 应付债券为零,上年末为人民币3,987,666,667元,主要是由于本公司2015年7月和8月发行的三年期中期票据将于一年内到期,已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 长期应付款人民币210,000,000元,上年末为零,主要是由于本年合肥板材向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入无息借款所致。
- 未分配利润人民币3,643,443,763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3,834,012,385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本年盈利大幅增加所致。
- 少数股东权益人民币3,341,524,501元,较上年末增加44.26%,主要是由于本年非全资子公司盈利较上年大幅增加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的受限资产合计约人民币 16.61 亿元，其中：财务公司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准备金约人民币 7.11 亿元，存放银行的保证金约人民币 9.50 亿元。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钢铁行业去产能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果，全年化解过剩产能 5000 万吨的目标任务提前完成，有效缓解了产能严重过剩的矛盾，使我国合规企业产能利用率基本恢复到合理区间。房地产、汽车、家电、工程机械等下游用钢行业的发展态势较好，基础设施投资保持较高水平，钢材需求有所增长，钢材消费整体情况好于预期，钢价合理回升。

公司情况

报告期，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能（万吨）	产能利用率（%）
生铁	1,933	94
粗钢	2,298	86
钢材	2,127	87

钢铁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按加工工艺分类的钢材制造和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按加工工艺区分的种类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冷轧钢材	4,833,780	4,787,338	4,822,887	4,785,420	20,604	14,684	18,262	12,702	11.37	13.50
热轧钢材	13,577,833	12,761,582	13,645,056	12,695,554	44,928	28,937	37,147	25,232	17.32	12.80
轮轴	192,638	142,196	188,808	143,814	1,802	1,462	1,624	1,251	9.88	14.43

2. 按成品形态分类的钢材制造和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按成品形态区分的种类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长材	8,937,750	8,380,085	8,996,905	8,278,910	29,881	17,713	24,889	16,198	16.71	8.55
板材	9,473,863	9,168,835	9,471,038	9,202,064	35,651	25,908	30,520	21,736	14.39	16.10
轮轴	192,638	142,196	188,808	143,814	1,802	1,462	1,624	1,251	9.88	14.43

3. 按销售渠道分类的钢材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按销售渠道区分	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线下销售	642.4	431.9	87.72	89.47
线上销售	30.9	18.9	4.22	3.92

4. 铁矿石供应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铁矿石供应来源	供应量（吨）		支出金额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国内采购	8,303,087	7,196,830	4,793	3,298
国外进口	20,336,050	19,864,484	11,150	8,273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公司报告期末投资额	8,957.01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1,678.12
本公司上年末投资额	7,278.89
投资额较上年增减幅度(%)	23.05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新设立或投资发生变化的公司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报告期新增投资额
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1%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仅限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各类产品、货币市场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地方政府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	910,000
马钢（香港）有限公司	100%	钢材贸易	31,440
马钢瓦顿股份有限公司	100%	设计、制造、加工、生产及维修所有用于铁路运输，城市运输及机械工业的产品和设备。销售，进口，出口各种形状的钢产品。	309,310
埃斯科特钢有限公司	66%	开发、制造、销售用于汽车行业的线材、棒材以及精加工的钢铁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	127,369
马钢（合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67%	钢板加工、销售以及建筑结构件钢材的生产、销售，并提供产品仓储、运输服务。	12,396

- 对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按持股比例出资人民币 9.1 亿元。
- 收购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马钢（香港）有限公司 9% 股权。
- 对全资子公司马钢瓦顿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4,000 万欧元。
- 对埃斯科特钢有限公司按计划正常出资 1,029.6 万欧元。2017 年，该公司由本公司的合营公司转为控股子公司，因此本公司按照持有其股权的公允价值人民币 127,759,486 元作为对其出资。
- 收购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持有的马钢（合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6% 股权。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总投资额	报告期新增投资额	工程进度
品种质量类项目	11,024	703	51%
节能环保项目	2,843	347	69%
技改项目	1,626	250	79%
其他工程	不适用	467	/
合计	不适用	1,767	/

报告期末，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总投资	工程进度
重型 H 型钢轧钢生产线项目	1,196	处于构建厂房、设备招标阶段
型材升级改造及公辅配套项目	810	处于桩基施工、设备安装阶段
高端汽车零部件用特殊钢棒线材深加工及公辅配套项目	650	处于构建厂房、设备基础施工及安装阶段
煤焦化公司(南区)净化系统合并项目	380	处于设备制造及安装阶段
重型 H 型钢生产线异型坯连铸机工程	330	处于土建施工、设备招标阶段
冷轧总厂硅钢高牌号改造项目	260	处于构建厂房、设备制造及安装阶段
煤焦化公司老区 0 ^号 干熄焦工程	160	处于组织招标阶段
一钢轧总厂新建六机六流方坯连铸机	100	正在实施搬迁
合计	3,886	/

项目建设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见于本报告第二节之“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马钢(合肥)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百万元, 本公司直接持有 71% 的权益。主要从事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与产品、副产品销售; 焦炭及煤焦化产品、动力生产及销售, 钢铁产品延伸加工、金属制品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净亏损人民币 118 百万元, 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4,684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015 百万元。
- 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百万元, 本公司持有直接权益 55%。主要从事黑色金属冶炼、螺纹钢、元钢、型钢、角钢、异型钢、线材及棒材生产销售、铁矿石、铁矿粉、废钢销售及进出口经营业务。报告期净利润人民币 1,998 百万元, 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8,897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465 百万元。
- 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百万元, 本公司直接持有 91% 的权益。主要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 提供担保;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从事同业拆借;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经批准的代理保险业务;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报告期净利润人民币 200 百万元, 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12,298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769 百万元。
- 全资子公司马钢瓦顿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2 百万欧元。主要从事设计, 制造, 加工, 投入商品生产, 维修及修理所有用于铁路运输, 城市运输及机械工业的产品和设备。销售, 进口, 出口各种形状的钢产品。报告期净亏损人民币 136 百万元, 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719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88 百万元。
- 安徽马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389 百万美元, 本公司直接持有 70% 的权益。主要从事矿渣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和运输, 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报告期净利润人民币 103 百万元, 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321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23 百万元。
- 马钢(芜湖)加工配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 百万元, 本公司持有直接权益 70%、间接权益 30%。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加工、销售和汽车零部件加工及建材、化工产品销售。报告期净利润人民币 8 百万元, 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420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23 百万元。
- 马钢(扬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美元 20 百万元, 本公司直接持有 71% 的权益。主要从事钢板、线材、型材的生产、加工、销售并提供仓储及售后服务。报告期净利润人民币

18 百万元，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311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04 百万元。

- 全资子公司马钢（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1.7379 百万澳元。主要从事投资和贸易。报告期净利润人民币 27 百万元，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239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29 百万元。
- 马钢（合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 百万元，本公司持有直接权益 67%、间接权益 28%。主要从事钢板加工、销售以及建筑结构件钢材的生产、销售，并提供产品仓储、运输服务。报告期净利润人民币 34 百万元，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497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93 百万元。
- 全资子公司马钢（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港币 3.5 亿元。主要从事钢材及生铁贸易。报告期净利润 16 百万元，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846 百万元，净资产为 257 百万元。
- 马鞍山马钢比欧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68 百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 50% 的权益。主要生产、销售气体或液体形式的空气产品，并从事其它工业气体产品项目的筹建。报告期净利润人民币 181 百万元，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751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669 百万元。

2017 年，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14,858 百万元，主营业务利润人民币 3,348 百万元。长江钢铁报告期净利润 1,998 百万元，同比增长 575%，主要是报告期产销量增加及产品毛利率提高所致。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中国钢铁工业正处在由大到强转变的关键时期，需要大力提升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从而更好地满足社会对发展质量、供给质量、服务质量、生态环境质量日益增长的新需求。这对钢铁产品质量、寿命、安全、环保、实用性提出了更高要求。预计 2018-2020 年，钢铁表观消费量将总体保持稳定，但消费结构将逐渐变化，对钢铁产品质量和性能的要求将不断提高，高端需求仍有较好的增长潜力。此外，国家《环境保护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各省、市、自治区均出台了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具体适用税额。环保压力将促使钢铁企业加大环保投入，推进减排技术应用，持续进行污染治理和提标改造。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坚持钢铁产业核心地位不动摇，追求高质量发展，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强化精益运营，产品升级与服务创新并举，品牌战略和低成本战略并重，强产品、优结构、树品牌，打造独具特色的钢铁材料服务商，全面提升经营绩效、环境绩效、员工绩效和社会绩效，使公司成为“效益良好、环境友好、员工自豪、客户信赖、社会尊重”的品牌企业。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本集团计划产生铁 1,830 万吨、粗钢 1,985 万吨、钢材 1,882 万吨（其中本公司计划产生铁 1,450 万吨、粗钢 1,565 万吨、钢材 1,462 万吨），同比没有重大变化。

以上前瞻性计划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去产能风险

2018 年钢铁行业将继续去除 3000 万吨产能。但是在近期行业利润回升的驱动下，钢铁行业投资增加，新增产能、产能置换、转炉改电炉等行为逐渐增多。

对策：作为有着高度社会责任感的公司，本公司将坚决支持各级政府以及行业协会的去产能工作，扎实推进去产能工作的有效落实，共同构建良好的钢铁行业供应格局。2018 年公司计划关停两座高炉和两座转炉，涉及炼铁产能 100 万吨，炼钢产能 128 万吨。

(2) 行业运行风险

影响行业运行的不确定因素，如冬季取暖季限产、季节性需求变化、环保限产等，对钢材市场供应平衡、对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对策：公司将柔性组织生产，增强生产计划的灵活性，努力化解市场部确定因素带来的负面影响；同时，加强自我约束，继续坚持以销定产、按合同组织生产，共同维护市场稳定，充分发挥区域市场稳定器的作用。

(3) 原燃料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环保政策、去产能和天气等因素的影响，原燃料供应存在阶段性不充分、不及时的可能，或会对公司稳定生产、成本控制和经营结果造成一定影响。

对策：密切关注市场动态，通过市场分析支撑采购决策，保证公司原燃料供应，坚持低库存策略，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加强与下游行业、用户的沟通交流，实现互利共赢。

(4) 贸易保护风险

近期美国决定对进口钢材征收 25% 的关税，易导致“反全球化”思潮再度蔓延，国际贸易保护形势并未缓解。

对策：加强国际市场分析，跟踪国际贸易政策变化情况，减少贸易政策突变对公司国际化经营的冲击；做好贸易摩擦应对方案，通过配合调查、合理申诉、接受仲裁等一系列措施，化解贸易摩擦造成的不利影响，提升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公司应本着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确保了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过程中，独立董事可以充分地发表意见，能够充分地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中列明了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亦合规、透明。报告期，该等规定执行有效，利润分配政策并无调整。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

					润	率(%)
2017 年	-	1.65	-	1,270.6	4,128.9	30.8
2016 年	-	-	-	-	1,228.9	-
2015 年	-	-	-	-	-4,804.3	-

董事会建议派发 2017 年末期股利每股现金人民币 0.165 元（含税），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18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充分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该等分配方案尚待提交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中小股东拥有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	集团公司	通过马钢投资公司以合法合规的方式，以适当价格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4.09 亿元马钢股份 A 股，增持计划全部实施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2015-7-24	否	否	2017 年，集团公司生产经营形势有所缓解，但受钢铁行业去杠杆工作的深入，2018 年将加大去杠杆的力度，使得集团公司资金面仍较为紧张，截至目前尚未筹措到增持所需资金。	集团公司将在保障生产经营资金正常运转的前提下，积极筹措资金，以合法合规的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集团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利润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 政府补助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按照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对2017年1月1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 终止经营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净利润”项目之下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由于本集团在2017年度不存在终止经营,因此,该准则对本集团2017年度和2016年度利润表中按经营持续性分类的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列报的内容无影响。

除上述变更外,本集团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上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一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38.5(含内部控制审计费60万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4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鉴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续了解本公司,并且工作细致严谨,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17年度核数师。该事项经董事会审批后,于2017年6月12日获得公司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6-2018 年《矿石购销协议》、《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及《节能环保协议》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5-09-11/600808_20150911_4.pdf
2017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6-12-30/600808_20161230_3.pdf
2017 年度《后勤综合服务协议》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6-12-30/600808_20161230_4.pdf

本集团与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均采用现金或票据结算方式。详情如下：

(1) 《矿石购销协议》项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为了确保能够有足够矿石以满足生产需要，集团公司同意继续优先向本集团提供矿石。

本集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在 2015 年签署的 2016-2018 年《矿石购销协议》项下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之金额如下（人民币千元）：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购买铁矿石、石灰石及白云石	3,720,681	22

本集团每年从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购买的铁矿石、石灰石和白云石之每吨度价格，由双方于协议期间通过公平协商，参照可比的市场交易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定订。

董事会中与集团公司没有关系之所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该类交易均为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间发生的《矿石购销协议》项下的交易，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报告期，该等交易按《矿石购销协议》订立的条款进行，交易总金额未超过该协议所规定 2017 年度之上限，即人民币 4,873 百万元。

(2) 《节能环保协议》项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本集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在 2015 年签署的 2016-2018 年《节能环保协议》项下所发生交易之金额如下（人民币千元）：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节能环保工程及服务	567,360	10
销售炉渣、煤灰等钢铁生产可利用资源（废弃物）	15,912	-
合计	583,272	-

报告期本集团与环保公司之间发生的《节能环保协议》项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中与集团公司、环保公司没有关系之所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该类交易乃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并且未超过列明的上限，即人民币 665 百万元。

（3）《持续关联交易协议》项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本集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在 2015 年签署的 2016-2018 年《持续关联交易协议》项下所发生交易之金额如下（人民币千元）：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集团公司购买本公司钢材等产品及计量等服务	464,143	-
本公司购买集团公司固定资产及建筑服务等服务及产品	3,943,466	95
合计	4,407,609	-

董事会中与集团公司没有关系之所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该类交易均为本集团与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符合一般商业要求，且以市场价为定价基准，与一般商业条款比较，其条款对本公司至少同样有利。

该类交易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按照相关协议条款进行，且未超过列明的上限，即人民币 4,924 百万元。

（4）2017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业务类型		存贷款金额	利息收入/支出	
		人民币（亿元）	人民币（千元）	
存款	最高日存款额	46.9	利息支出	34,940
	每月日均最高存款额	41.7		
贷款	最高日贷款额	4.98	利息收入	21,560
	每月日均最高贷款额	4.97		
其他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千元）				1,453
贴现利息收入（人民币千元）				35,192

报告期财务公司与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间发生的《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已获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董事会中与集团公司没有关系之所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该类交易乃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并且未超过列明的上限，即最高日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利息、手续费及服务费用不高于人民币 60 百万元。

（5）2017 年度《后勤综合服务协议》项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本集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后勤综合服务协议》项下所发生交易之金额如下（人民币千元）：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集团公司购买本公司能源等商品及技术服务等服务	41,509	-

本公司购买集团公司相关商品及印刷等专业服务	215,149	5
合计	256,658	-

报告期本集团与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间发生的《后勤综合服务协议》项下的交易，已获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董事会中与集团公司没有关系之所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该类交易乃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并且未超过列明的上限，即人民币 360 百万元。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各关联方除日常经营往来外，不存在其他的债权或债务。
- 与控股股东所订立的重大合约

2017 年 12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和《后勤综合服务协议》。除此之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任何时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与集团公司签订任何重大合约。

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中部分构成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 14A.56 所定义的持续关连交易。

本公司核数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委聘，遵照香港注册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修订）——历史财务资料审计或审阅以外之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并参照香港注册会计师公会发布的应用指引第 740 号——审计师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出具的持续关连交易报告，就本集团本年度持续关连交易进行审阅。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本集团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14A.56 要求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发表了无保留结论的确认函。该确认函将由本公司提交给香港联交所。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收购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马钢（香港）有限公司 9% 股权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7-04-26/600808_20170426_3.pdf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3.2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4.78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4.78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4.5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本公司为马钢瓦顿提供担保余额为欧元42百万元，折合人民币约3.28亿元；为香港公司提供贸易融资授信担保人民币30亿元。此外，报告期末，长江钢铁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1.5亿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

- （1）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均合法合规。
- （2）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中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3）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日期
马钢股份 2016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2017 年 1 月 26 日
马钢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2 月 15 日
马钢股份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7 年 2 月 15 日
马钢股份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2017 年 2 月 15 日
马钢股份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7 年 2 月 15 日
马钢股份 2016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2017 年 3 月 30 日
马钢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3 月 30 日
马钢股份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7 年 3 月 30 日
马钢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17 年 3 月 30 日
马钢股份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7 年 4 月 26 日
马钢股份关联交易公告	2017 年 4 月 26 日
马钢股份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2017 年 4 月 26 日
马钢股份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 年 4 月 26 日
马钢股份为子公司马钢（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7 年 4 月 26 日
马钢股份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7 年 5 月 24 日
马钢股份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 6 月 13 日
马钢股份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7 年 6 月 13 日
马钢股份关于参股子公司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2017 年 7 月 29 日
马钢股份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情况公告	2017 年 8 月 8 日
马钢股份 2017 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2017 年 8 月 24 日
马钢股份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7 年 8 月 24 日
马钢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8 月 24 日
马钢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17 年 8 月 24 日
马钢股份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2017 年 8 月 24 日
马钢股份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2017 年 8 月 30 日
马钢股份 2017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17 年 9 月 21 日
马钢股份关于参股子公司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2017 年 10 月 10 日
马钢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10 月 12 日
马钢股份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7 年 10 月 12 日
马钢股份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 年 10 月 12 日
马钢股份 2017 年 1 至 9 月经营数据公告	2017 年 10 月 27 日
马钢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10 月 27 日
马钢股份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7 年 10 月 27 日
马钢股份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7 年 11 月 14 日
马钢股份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 12 月 1 日
马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12 月 1 日

马钢股份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7 年 12 月 1 日
马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12 月 28 日
马钢股份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7 年 12 月 28 日
马钢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票质押的公告	2017 年 12 月 28 日
马钢股份关于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7 年 12 月 28 日
马钢股份关于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后勤综合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7 年 12 月 28 日

上述公告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交所网站（<http://www.see.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

- 2、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未购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本集团亦未购买或再出售任何上市股份。
- 3、中国法律及本公司章程并无规定本公司发行新股时须先让现有股东按其持股币种购买新股。
- 4、公司董事或监事与本公司并未订立本公司于一年内不赔偿（法规赔偿以外）便不可终止之服务合约。
- 5、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任何董事或监事于本集团、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所订立的合约之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重大权益。
- 6、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与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 7、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除工作关系之外，不存在任何财务、业务、家属方面或其他方面的实质关系。

十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不适用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目前，公司定点扶贫阜南县王堰镇马楼村和地城镇李集村，主要任务是协助配合县扶贫办以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为主和带动提高贫困户收入，最终实现贫困村“村出列、户脱贫”的目标。

2017 年，公司出资 50 万元左右对李集村“农机合作社项目”进行帮扶、资助 30 万元对马楼村 14 户未脱贫贫困户实施危房改造项目、向马楼村和李集村小学生赠送安全书包、向贫困户捐款捐物进行节日慰问、向李集村村部、医务室和马楼村村部捐赠空调和办公设备、向马楼村小学捐赠电脑建电子阅览室等。

3. 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86
2. 物资折款	18.5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574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1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50
2. 教育脱贫	
其中：2.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7.45
2.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250
2.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0.2
3. 健康扶贫	
其中：3.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0.55
4. 社会扶贫	
其中：4.1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86
4.2 扶贫公益基金	8
5. 其他项目	
其中：5.1. 项目个数（个）	1
5.2. 投入金额	30
5.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1
5.4. 其他项目说明	帮助贫困户危房改造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检索地址：www.sse.com.cn，www.hkex.com.hk。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肥公司、长江钢铁均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主要污染物可分为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污染物分类	特征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口数量及分布
马钢股份	废气	烟粉尘、NO _x 、SO ₂ 等	除尘、脱硫、脱硝后经高烟囱排入大气	205 套	40 个，沿产线分布
	废水	SS、COD、油类、氨氮等	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70 套	9 个
	固体废物	含铁尘泥、氧化铁皮、冶金渣等	全部综合利用	36 套	-
合肥公司	废气	烟粉尘、酸雾、碱雾、油雾	排放至污水处理厂	10 套	10 个，沿产线分布
	废水	酸碱、油类等	经在线治理设施治理后达标排放	10 套	1 个
	危险废物	乳化液废渣、油泥、废机油等	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	-	-

长江 钢铁	废气	烟粉尘、NO _x 、SO ₂ 等	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76 套	44 个，沿 产线分布
	废水	SS、COD、油类、氨氮等	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10 套	1 个
	固体废物	含铁尘泥、氧化铁皮、冶金渣等	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	-	-

除上表列示之外，以上重点排污企业的防止污染设施均与相应的生产设施保持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并同时运行；建设项目均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自行检测方案，并于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此外，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对部分污染物制定了严于国家排放标准的内控标准实施控制。公司对重要环境风险点实施重点管控；按周编制检查计划，滚动开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强化污染源在线管理，强化过程数据监控，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对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公司采取全天连续自动监测，选用的监测设备都具有国家环保部认证资质。数据采集仪器将实时数据、分钟数据、小时数据和日数据传输至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公司现有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 208 套，视频监控设施 21 套。

公司环保相关情况详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的《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9,4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4,331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3,506,467,456	45.54	-	无	-	国有 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202,000	1,714,016,900	22.26	-	未知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42,155,000	1.85	-	未知	未知	国有 法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35,027,700	0.45	-	未知	未知	未知
北京昊青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昊青价值稳健8号投资基金	未知	33,756,512	0.44	-	未知	未知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未知	20,766,599	0.27	-	未知	未知	未知
李晓忠	未知	16,464,955	0.21	-	未知	未知	未知
晋正贸易有限公司	未知	15,701,600	0.20	-	未知	未知	未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3,166,000	0.17	-	未知	未知	未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之信50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12,897,000	0.17	-	未知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506,467,456	人民币普通股	3,506,467,456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714,016,9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714,016,9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2,1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155,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27,7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27,700				
北京昊青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昊青价值稳健8号投资基金	33,756,512	人民币普通股	33,756,51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0,766,599	人民币普通股	20,766,599				
李晓忠	16,464,955	人民币普通股	16,464,955				
晋正贸易有限公司	15,70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01,6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1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66,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一润之信 50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8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9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前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一致行动人，但本公司并不知晓前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集团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购回其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质押的 8 亿股本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公告。检索地址为：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7-12-28/600808201712286.pdf>。

除上述情况之外，报告期内，集团公司所持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或托管的情况，但本公司并不知晓其它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报告期内所持股份有无被质押、冻结或托管的情况。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H 股 1,714,016,900 股乃代表其多个客户所持有。

基于公开予本公司查阅的资料，尽董事会所知，截至本报告公布之日，本公司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公众持股量的有关要求。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权益或淡仓。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并未知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之权益或淡仓。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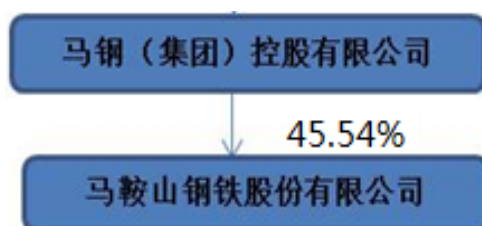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魏尧
成立日期	1993 年 9 月 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矿产品采选；建筑工程施工；建材、机械制造、维修、设计；对外贸易；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仓储；物业管理；咨询服务；租赁；农林业。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并未控股和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丁毅	董事长	男	54	2013-8-9	2020-11-30	-	是
钱海帆	董事	男	57	2011-8-31	2020-11-30	63.50	否
钱海帆	总经理	男	57	2011-7-14	2020-11-30	-	否
张文洋	董事	男	50	2017-11-30	2020-11-30	46.79	否
张文洋	副总经理	男	50	2017-2-14	2020-11-30	-	否
任天宝	董事	男	54	2011-8-31	2020-11-30	-	是
张春霞	独立董事	女	55	2017-11-30	2020-11-30	0.83	否
朱少芳	独立董事	女	54	2017-11-30	2020-11-30	0.83	否
王先柱	独立董事	男	38	2017-11-30	2020-11-30	0.83	否
张晓峰	监事会主席	男	56	2008-8-31	2020-11-30	57.07	否
张乾春	监事	男	56	2017-11-30	2020-11-30	-	是
严开龙	监事	男	53	2015-12-1	2020-11-30	32.81	否
秦同洲	独立监事	男	48	2017-11-30	2020-11-30	0.61	否
杨亚达	独立监事	女	62	2017-11-30	2020-11-30	0.61	否
高海潮	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60	2013-2-17	2018-3-5	57.28	否
陆克从	副总经理	男	54	2011-7-14	2020-11-30	57.07	否
田俊	副总经理	男	57	2017-2-14	2020-11-30	46.74	否
伏明	副总经理	男	51	2017-10-11	2020-11-30	12.69	否
苏世怀	董事	男	59	2013-2-5	2017-11-30	-	是
方金荣	监事	男	54	2005-8-31	2017-11-30	-	是
秦同洲	独立董事	男	48	2011-8-31	2017-11-30	9.17	否

杨亚达	独立董事	女	62	2011-8-31	2017-11-30	9.17	否
刘芳端	独立董事	男	54	2012-10-25	2017-11-30	9.17	否
苏勇	独立监事	男	63	2011-8-31	2017-11-30	6.76	否
王振华	独立监事	男	44	2011-8-31	2017-11-30	6.76	否
胡顺良	董事会秘书	男	60	2015-6-16	2017-2-14	4.08	否
合计	/	/	/	/	/	422.77	/

报告期，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2017年11月30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秦同洲先生和杨亚达女士当选为第九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丁毅	现任本公司董事长。2004年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7月任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3年6月24日任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9日任公司董事长。此外，丁先生还担任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马钢（香港）有限公司和德国MG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在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钱海帆	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4月出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11年7月出任公司总经理。2011年8月出任公司董事。钱先生还兼任埃斯科特钢有限公司、德国MG贸易发展有限公司、马钢美洲有限公司、马钢澳洲公司、马钢（合肥）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马钢（合肥）板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马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张文洋	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8月出任公司市场部副经理，2012年7月出任公司市场部经理，2013年12月出任公司生产部经理，2015年8月出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制造部经理。2017年2月14日出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1月30日出任公司董事。张先生还兼任马鞍山马钢废钢有限公司监事。
任天宝	现任本公司董事。2008年7月出任马钢（合肥）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7月出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8月出任公司董事。2012年2月9日出任董事会秘书。2015年5月11日任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此外，任先生还担任安徽马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春霞	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1月起任钢铁研究总院先进钢铁流程及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2017年11月30日出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少芳	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1999年2月至2016年10月，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审计部经理、合伙人、南京分所主管合伙人。2017年11月30日出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先柱	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3月至2013年9月，任安徽工业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2013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安徽工业大学商学院副院长。2015年至今，任安徽工业大学团委书记；2016年至今，任马鞍山市花山区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挂职）。2017年11月30日出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晓峰	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08年8月出任集团公司及本公司工会主席，2008年8月31日起出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此外，张先生还担任马

	钢集团康泰置地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乾春	现任本公司监事。2009年7月出任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2013年12月出任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4年9月出任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7年11月30日出任公司监事。此外，张先生还在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安徽马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和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严开龙	现任本公司监事。2012年5月任公司第一钢轧总厂设备保障部部长、公司高级技术主管，2014年5月任公司第一钢轧总厂副厂长，2014年12月任公司冷轧总厂副厂长。严先生于2015年11月起兼任马鞍山市总工会副主席。2015年12月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秦同洲	现任本公司独立监事。中国消防安全集团首席财务官，兼任该集团内全资子公司首安工业消防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秦先生2001年3月至2010年3月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拥有多年审计工作经验；2010年3月加入中国消防安全集团旗下首安工业消防有限公司出任副总经理，2010年7月起出任中国消防安全集团首席财务官。2011年8月31日出任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30日出任公司独立监事。
杨亚达	现任本公司独立监事。安徽工业大学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杨女士2002年9月出任安徽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历任安徽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第十、十一、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2011年8月31日出任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30日出任公司独立监事。
陆克从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7月出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任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此外，陆先生还担任马鞍山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马钢集团物流有限公司、马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并在马钢澳洲公司担任董事。
田俊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2月出任公司第一能源总厂厂长、党委副书记，2014年4月出任公司设备部经理，2015年8月出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设备部经理。2017年2月14日出任公司副总经理。此外，田先生还担任马钢比欧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并在环保公司、一重集团马鞍山重工有限公司和德国MG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伏明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出任公司生产部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第二炼铁总厂厂长、党委副书记。2017年10月11日出任公司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丁毅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张晓峰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工会主席
苏世怀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钱海帆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任天宝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陆克从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张乾春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
方金荣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监察审计部副经理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张春霞	钢铁研究总院	博士生导师
王先柱	安徽工业大学	团委书记
王先柱	马鞍山市花山区区委、区政府	常委、副区长
严开龙	马鞍山市总工会	副主席
秦同洲	中国消防安全集团	首席财务官
杨亚达	安徽工业大学	商学院教授
刘芳端	安徽兴皖律师事务所	主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薪酬限额内，根据考核情况决定。在公司领取报酬的非独立监事的年度报酬，由监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监事报酬年度总额内，根据考核情况决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在任期内领取固定报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考核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节前文之“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或津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金总额为人民币 422.77 万元（含税）。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文洋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张春霞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朱少芳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王先柱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张乾春	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秦同洲	独立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杨亚达	独立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张文洋	副总经理	聘任	总经理建议
田俊	副总经理	聘任	总经理建议
伏明	副总经理	聘任	总经理建议
苏世怀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秦同洲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杨亚达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刘芳端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方金荣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苏勇	独立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王振华	独立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胡顺良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因年龄原因，改任非领导职务
高海潮	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离任	退休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5,09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13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0,23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0,87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4,212
销售人员	488
技术人员	2,990
财务人员	223
行政人员	2,323
合计	30,23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学历	631
本科学历	3,929
专科学历	6,657
中专及以下学历	19,019
合计	30,23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行以岗位绩效工资制为主，年薪制和技术技能人才津贴为补充的多元薪酬机制。2017年，公司对工资总额包干办法作了重新设计，一是将工资总额与目标定员挂钩，推动各单位加大人力资源优化力度，减少在岗人员配置，先实施先受益；二是鼓励正式员工替代劳务，制定节约劳务费用奖励政策；三是引导员工提升技能与素养，制定大工种奖励办法。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充分利用外部和内部培训资源为各类员工的成长提供培训机会。2017年，公司集中开展各类培训活动253期，累计培训35,175人次。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自1993年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1994年于上海证交所上市以来，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层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分工明确、职责清楚。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致力于规范运作，加强基本制度的建设，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1、企业管治报告

本公司在 2017 年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14—《企业管治守则》（以下简称《守则》）的所有守则条文。概述如下：

(1) 董事

➤ 董事及董事会组成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两名、非执行董事五名。非执行董事中有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八届董事会所有执行董事及两名非执行董事均系钢铁行业资深人士，在生产、经营及工程建设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均能合理决策董事会所议事项。三名独立董事中，秦同洲先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现任中国消防安全集团首席财务官，具有多年的会计从业经验；杨亚达女士为安徽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在企业管理方面知识渊博；刘芳端先生为二级律师，现任安徽兴皖律师事务所主任，在法律界具有丰富经验。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四名。非执行董事中有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九届董事会所有执行董事及一名非执行董事均系钢铁行业资深人士，在生产、经营及工程建设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均能合理决策董事会所议事项。三名独立董事中，朱少芳女士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首批注册会计师资深会员，具有多年的审计从业经验；张春霞女士为钢铁研究总院先进钢铁流程及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博士生导师，在钢铁行业方面知识渊博；王先柱先生历任安徽工业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和商学院副院长，在经济学方面知识渊博。

公司第八届和第九届董事会所有独立董事完全具备评价内部控制及审阅财务报告的能力。董事会构成完全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有董事姓名均在公司通讯中进行公布，并对独立董事特别注明。

报告期内，尽董事会所知，董事会成员之间（包括董事长与总经理）不存在任何须予披露的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它相关的关系。

经公司所有董事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均已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10—《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要求。

本公司收到所有独立董事按照香港《证券上市规则》第三章授权代表、董事、董事委员会及公司秘书第 3.13 之要求提交的独立性确认声明书，公司董事会因此认为所有独立董事均属独立。

➤ 董事长及总经理

公司董事长及总理由不同人士担任。

董事长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负责企业筹划及战略性决策，主持董事会工作，保证董事会以适当方式审议所有涉及事项，促使董事会有效运作。

董事长有权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和其他重要文件。经董事会授权，可以召集股东大会；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对公司的重要业务活动给予指导；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紧急情况时，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

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率领管理层，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事务，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要求，总经理定期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

➤ 非执行董事

公司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情况详见本报告之第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为保护广大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除详细载明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程序以及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的工作条件以外，还规定独立董事应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职权

董事会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主要包括：

- 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决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重要投资方案；
- 制定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预案、基本管理制度、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
- 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有关负责人；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任免董事会秘书；
-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向股东大会提请续聘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在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内，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出租、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委托经营、委托理财等事项。
- 董事会下辖四个委员会，即战略发展委员会、审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该等委员会之构成见本节之“（4）”，主要职责见本节之“（5）、（6）、（7）、（8）”。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决定对公司员工的奖惩、升降级、加减薪、聘任、招聘或解聘、辞退；
- 代表公司对外处理重要业务；
-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每年召开四次例会，并提前 14 日将例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议程通知董事，以使所有董事尽可能有机会出席。董事均有机会提出讨论事项，并被列入例会议程。如董事需要，管理层均能向董事适时提供充足的资料，该等资料有助于董事作出适当决定。每次例会，全体或大部分董事亲自出席。在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由非关联董事批准。所有董事均有权力和机会查阅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并协助董事长确保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董事薪酬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内的年度报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 万元（含税），其中独立董事每人每年在公司领取不超过人民币 8 万元（不含税）的固定报酬。其余在公司领取年度报酬的董事实行年薪制，其年薪按照公司业绩状况及个人贡献，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依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试行）》提出考核分配意见，董事会批准后实施，任何董事均不能自行决定薪酬。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内的年度报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 万元（含税），其中独立董事每人每年在公司领取不超过人民币 8 万元（不含税）的固定报酬。其余在公司领取年度报酬的董事实行年薪制，其年薪按照公司业绩状况及个人贡献，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依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试行）》提出考核分配意见，董事会批准后实施，任何董事均不能自行决定薪酬。

➤ 监事薪酬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内的年度报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 万元（含税），其中独立监事每人每年在公司领取不超过人民币 6 万元（不含税）的固定报酬。其余在公司领取年度报酬的监事，其年度报酬由监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监事年度报酬总额内，根据考核情况决定。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内的年度报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 万元（含税），其中独立监事每人每年在公司领取不超过人民币 6 万元（不含税）的固定报酬。其余在公司领取年度报酬的监事，其年度报酬由监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监事年度报酬总额内，根据考核情况决定，并向股东周年大会报告。

➤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年薪按照公司业绩状况及个人贡献，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依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试行）》提出考核分配意见，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3) 董事提名

公司董事会每隔三年进行换届选举，所有董事任期与董事会任期相同，届满后必须重新选举。

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名。

本公司对董事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后提出的。对于独立董事的提名，董事会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也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了公开声明。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所有独立董事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交所。

(4)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核（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 董事	战略发展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丁毅先生	主席		成员	
秦同洲先生	成员	主席	成员	成员
杨亚达女士	成员	成员	主席	成员
刘芳端先生	成员	成员	成员	主席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 董事	战略发展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丁毅先生	主席		成员	
任天宝先生				成员
张春霞女士	成员	成员	主席	成员
朱少芳女士	成员	主席	成员	成员
王先柱先生	成员	成员	成员	主席

(5) 战略发展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对公司战略发展的长期、中期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控，对于明显偏离发展战略的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对经济形势、产业政策、技术进步、行业状况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的重大变化进行研究，并就公司是否需要调整发展战略提出建议；

- 对影响公司发展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2017 年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共举行 1 次会议，委员会所有成员（丁毅、秦同洲、杨亚达和刘芳端）均亲自出席。会议主要内容是审议战略发展委员会 2016 年履职情况报告。

战略发展委员会所有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有关规定，对委员会会议听取的汇报忠实地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擅自披露有关信息的情况。

(6)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此外，公司为充分发挥审核委员会的作用，还专门制定了《审核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细化了审核委员会在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职责。

2017 年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委员会所有成员（秦同洲、杨亚达和刘芳端）均亲自出席各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委员会所有成员（张春霞、朱少芳和王先柱）均亲自出席各次会议。以下为 2017 年主要工作内容：

■ 与公司管理层和财务部门讨论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6 年财务会计报表，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解和沟通，同意提交公司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同时与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商定年度审计的工作时间安排。

■ 定期听取公司关于内控相关工作的汇报，并就内控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改进。

■ 经审议，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审阅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与公司审计部门及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就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有关问题进行讨论和沟通，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疏漏。

■ 经审议，通过外聘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6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 经审议，同意支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度报酬共计人民币 518.5 万元，包括年度审计费人民币 460 万元（含内控审计费人民币 60 万元）和中期财务报告执行商定程序费人民币 58.5 万元。

■ 经审议，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师。

■ 经审议，2016 年度《矿石购销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与集团在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或不逊于由独立第三方提供之条款进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2016 年度采购矿石的总金额未超过该协议规定的上限；2016 年度财务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发生的《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并且未超过列明的上限；其它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与集团在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与一般商业条款比较，其条款对本公司至少同样有利，报告期该等交易按照相关协议条款进行，且未超过列明的上限。

■ 经审议，认为 201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合法合规。

■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审议通过《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履职情况报告》。

■ 审阅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疏漏。

■ 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疏漏。

■ 审阅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疏漏。

■ 选举朱少芳女士为审核（审计）委员会主席。

■ 与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商定 2017 年度审计计划。

审核委员会所有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审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2017 年，全体成员按照有关规定，对委员会会议所议事项忠实地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擅自披露有关信息的情况。

（7）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根据公司股权结构及发展战略，定期评估董事会架构、人数及董事在技能、知识、经验等方面的组成，并就任何拟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研究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寻找董事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对其进行资格、能力审查后，根据公司需要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就此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审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 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董事（包括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017 年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委员会所有成员（杨亚达、丁毅、秦同洲和刘芳端）均亲自出席各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委员会所有成员（王先柱、丁毅、张春霞和朱少芳）均亲自出席。会议主要内容是：

■ 根据钱海帆总经理提名，按照规定对田俊先生、张文洋先生进行审查后认为：该两人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资质，因此建议董事会聘任田俊先生、张文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审议《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6 年履职情况报告》。

■ 提名丁毅先生、钱海帆先生、任天宝先生、张文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包括独立董事）。

■ 提名张春霞女士、朱少芳女士、王先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根据钱海帆总经理提名，按照规定对伏明先生进行审查，认为其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要求，建议董事会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

■ 选举张春霞女士为提名委员会主席。

■ 提名钱海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对公司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人选进行了审查，认为高海潮先生、陆克从先生、田俊先生、张文洋先生、伏明先生均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建议董事会予以聘任。

提名委员会所有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有关规定，对委员会会议所议事项忠实地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擅自披露有关信息的情况。

（8）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就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正规而具透明度地制定该等政策的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公司目标，审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审议向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与其离职或任职有关的赔偿；

-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自行决定薪酬；

- 董事会转授的其他职责。

2017 年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共举行 2 次会议，委员会所有成员（刘芳端、秦同洲和杨亚达）均亲自出席各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共举行 1 次会议，委员会所有成员（王先柱、任天宝、张春霞和朱少芳）均亲自出席。会议主要内容是：

- 审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薪酬。
- 审议了薪酬委员会 2016 年履职情况报告。
- 审议确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在任期内的年度报酬总额上限。
- 选举王先柱先生为薪酬委员会主席。

薪酬委员会所有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会议讨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时，任何相关董事均未参与决定其自身薪酬。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有关规定，对委员会会议所议事项忠实地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擅自披露有关信息的情况。

（9） 董事的持续专业发展

公司通过组织董事参加证券监管机构、上市公司协会及专业机构举办的培训班、研讨会，定期向董事提供最新相关法律、法规及收集整理市场监管动态和信息等多种方式或途径，为董事安排适当的持续专业发展培训，确保公司董事了解本公司业务及经营、市场环境，充分明白上市规则及相关监管规定要求其所须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以协助彼等履行职责。

报告期，董事张文洋先生在任董事前，作为董事候选人参加了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培训；独立董事张春霞、朱少芳、王先柱在任独立董事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

（10）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公司董事会声明其对于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建立健全及有效实施负有责任，并有责任监督该等制度的有效性。董事会声明该等系统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并就关于风险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

公司按照《内控手册》之《风险评估》的规定，根据管控措施对固有风险的影响程度及对发生可能性的有效控制程度，来评估剩余风险对公司的影响，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关键风险。公司制订了《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规定由内控体系建设办公室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组织研究风险评价标准和风险等级，开展风险评估，提出风险应对策略；确定风险责任归属部门和单位，推进相关部门做好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各部门和子（分）公司是所管业务风险管理的责任者。企管部每季度组织开展对公司实现总体经营目标可能遇到的各类风险进行全面排查，并出具风险排查报告。监察审计部结合公司内控测试，要求各单位和部门提交风险管理总结报告，以及每个季度的风险汇总清单和识别评价表，重点对其识别的风险是否全面，采取应对措施是否有针对性，责任归属单位和部门是否准确，风险管理部门是否定期进行核查等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坚持全面性原则，实现全过程控制和全员控制，避免风险管理出现空白和漏洞；坚持重要性原则，重点关注高风险业务领域，识别重大风险，积极应对，规范管理；坚持有效性原则，以合理的成本实现有效的风险控制，定期检查系统运行的有效性并持续改进；坚持制衡性原则，力求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合理组织结构和良好企业环境，并兼顾企业的运行效率；坚持合规性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公司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经营目标、风险状况及公司所处的环境相适应。

公司监察审计部每年对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风险管理工作及工作效果进行评审，提出《风险监督评价报告》，向董事会汇报。报告期，公司对战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和运营风险、法律风险、环保风险等采取控制措施得当，各项风险处于受控状态。

公司每年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形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向董事会汇报。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1) 核数师酬金

本年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委任为本集团公司核数师，已完成年度财务审计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已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公司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共计人民币 538.5 万元（不含税），其中年度审计费为人民币 480 万元（含内控审计费人民币 60 万元），执行商定程序费人民币 58.5 万元。审计费和执行中期商定程序费均已包含会计师事务所的代垫费用。此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在本公司工作期间的食宿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集团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已达 24 年。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安秀艳女士和董楠女士。安秀艳女士连续 3 次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董楠女士首次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此外，报告期安永税务及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集团在香港提供利得税申报服务人民币 3.5 万元。上述服务并不属于审计范畴。

(12) 股东权利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10%以上（含 10%）的股东，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公司召开股东周年大会，符合《公司章程》第六十条规定的股东，有权按照该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股东可以通过致函本公司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的办公地点（中国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 8 号），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查询及表达意见。

(13) 与股东的沟通

➤ 有效沟通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的沟通渠道较为顺畅，尽力与股东保持沟通并鼓励他们参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公司在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中载明，凡于该等通知所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及该日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并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 H 股股东，均有权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后出席对应股东大会。

报告期，公司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亲自出席并担任会议主席。在股东大会上，会议主席就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分别提出决议案。

另外，本公司之网站载有公司资料、本公司刊登之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以及相关临时公告、通函，公司股东有途径取得本公司信息。

➤ 以投票方式表决

公司在章程中明确规定，股东大会采用投票表决方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主席根据投票表决的结果，宣布会议提案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在公司住所保存。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股东会议记录复印件，如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均能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14)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 a) 在人员方面，公司生产、技术、财务及销售等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 b) 在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工业产权、商标及非专利技术，采购和销售系统亦由本公司独立拥有。
- c) 在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 d) 在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作，其他内部机构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不存在从属关系。
- e) 在业务方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没有、也不可以与本公司开展同业竞争。

(15)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载于《守则》内的条文

- 公司董事确认，彼等有责任编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账目；该等账目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状况。核数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在核数师报告中声明其作为公司核数师的责任。
- 由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续了解本公司，并且工作严谨细致，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17 年度核数师，对此董事会并无异议，有关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
-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本公司制定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不时修订。报告期内，尽董事会所知，本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于公司披露任何影响公司股份价格的重大敏感信息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监管部门查处或整改情况，该等制度执行有效。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6-12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7-06-13/600808_20170613_1.pdf	2017-6-13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1-30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7-12-01/600808_20171201_2.pdf	2017-12-1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主要议题有：审议及批准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在 2016 年基础上决定其酬金的方案、为子公司马钢（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审议，会议各项议题均获通过。此外，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议题有：审议及批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改方案、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报酬的议案、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报酬的议案、选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经审议，会议各项议题均获通过。

以上股东大会均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 8 号公司办公楼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丁毅	否	9	8	1	0	0	否	2
钱海帆	否	9	5	1	3	0	是	1
张文洋	否	2	1	1	0	0	否	1
任天宝	否	9	7	1	1	0	否	2
张春霞	是	2	1	1	0	0	否	1
朱少芳	是	2	1	1	0	0	否	1
王先柱	是	2	1	1	0	0	否	1
苏世怀	否	7	7	0	0	0	否	1
秦同洲	是	7	7	0	0	0	否	1
杨亚达	是	7	7	0	0	0	否	1
刘芳端	是	7	7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钱海帆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和 2017 年 6 月 12 日举行的连续两次董事会会议，但均按相关规定委托董事长丁毅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其表明意见的表决权。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8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年薪按照公司业绩状况及个人贡献，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依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试行）》提出考核分配意见，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确认本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检索地址为：
www.sse.com.cn，www.hkex.com.hk。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检索地址为：
www.sse.com.cn，www.hkex.com.hk。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0438514_A01号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0438514_A01号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固定资产减值</p> <p>于2017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的固定资产余额为人民币33,130,499,862元，占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45.9%，占合并财务报表长期资产82.6%。管理层对这些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评估，对于识别出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管理层对相关资产或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可回收金额为预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参考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二者孰高。管理层在评估减值迹象、确定资产组和计算可回收金额的过程中需要对未来钢材售价、生产成本、经营费用以及折现率等因素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p> <p>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期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披露在财务报告的“附注五、19”、“附注五、31”和“附注七、17”。</p>	<p>我们了解和测试了资产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复核了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减值迹象的评估，对资产组的确定，并复核了管理层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时确定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重要参数。特别是对于管理层预测的钢价，我们比较了第三方行业研究机构发布的预测。我们也对其他重要参数进行了复核，包括对产量、生产成本和经营费用等参数与历史数据进行比较，检查支持文档，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证据以及相关行业预测。同时，我们也对管理层所依赖的评估师的工作，评估了评估师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以及对其评估结果合理性进行了复核。此外，我们也关注了财务报告中对固定资产减值披露的充分性。</p>
<p>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p> <p>2017年12月31日，管理层基于预计未来的税务利润对能够实现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478,235,280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实现的可能性受诸多因素影响，包括未来税务利润实现的时间和程度的不确定性、税务筹划策略以及税务亏损的到期日。</p> <p>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的披露在财务报告的“附注五、25”、“附注五、31”、“附注七、20”。</p>	<p>我们了解和测试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复核管理层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金额和转回时间、税务亏损及到期年限的记录，并复核管理层确定未来税务利润的方法和重要假设，特别是对于预测钢价，我们比较了第三方行业研究机构发布的预测。此外，我们也关注了财务报告中对递延所得税资产披露的充分性。</p>
<p>存货跌价</p> <p>于2017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的存货余额为人民币11,445,747,808元。管理层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估计，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照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此过程中，管理层需要对未来售价、生产成本、经营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等因素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p> <p>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存货减值相关的信息披露在财务报告的“附注五、11”、“附注五、31”和“附注七、7”。</p>	<p>我们了解和测试了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计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复核了管理层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估计的模型和方法，以及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估计中使用的相关参数，尤其是未来售价、生产成本、经营费用和相关税费等。此外，我们也关注了财务报告中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披露。</p>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0438514_A01号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信息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0438514_A01号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安秀艳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董楠

中国 北京

2018年3月20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978,352,093	5,312,101,0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546,139,404	555,322,261
应收票据	3	8,375,166,683	3,608,459,121
应收账款	4	966,447,592	859,929,107
应收利息		6,390,787	4,044,939
预付款项	5	750,818,831	925,051,274
其他应收款	6	278,837,287	127,614,834
存货	7	11,445,747,808	10,548,061,8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1,204,603,000	230,047,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9	1,251,315,253	1,555,212,556
持有待售资产	10	73,454,334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	305,228,376	-
其他流动资产	12	916,037,331	692,471,233
流动资产合计		32,098,538,779	24,418,315,1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1,111,168,160	577,947,6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100,854,230	-
长期股权投资	15	1,525,225,202	1,239,776,313
投资性房地产	16	57,508,684	58,833,998
固定资产	17	33,130,499,862	35,522,601,715
在建工程	18	1,805,955,609	2,258,191,398
无形资产	19	1,883,604,173	1,821,768,9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478,235,280	348,095,7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093,051,200	41,827,215,832
资产总计		72,191,589,979	66,245,531,030

流动负债：			
拆入资金	22	200,000,000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3	2,947,639,610	3,708,225,0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	308,100,956	596,565,698
短期借款	25	4,630,303,694	6,942,952,4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	10,498,810	-
应付票据	27	4,809,848,470	3,584,228,362
应付账款	28	6,968,534,360	6,668,807,923
预计负债	36	38,537,369	29,580,435
预收款项	29	3,842,903,332	3,682,322,418
应付职工薪酬	30	654,822,505	550,444,683
应交税费	31	1,342,836,597	274,232,114
应付利息	32	121,108,052	107,691,398
应付股利	33	9,050,620	8,713,584
其他应付款	34	2,224,169,194	1,912,575,0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	4,928,758,378	3,211,056,320
其他流动负债	37	3,081,026,301	2,273,058,356
流动负债合计		36,118,138,248	33,550,453,8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	6,975,958,634	5,163,168,960
应付债券	39	-	3,987,666,667
递延收益	42	1,462,490,533	1,269,496,538
长期应付款	40	210,000,0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1	160,896,586	159,173,2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26,841,665	35,065,4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36,187,418	10,614,570,779
负债合计		44,954,325,666	44,165,024,5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	7,700,681,186	7,700,681,186
资本公积	44	8,352,287,192	8,348,726,741
其他综合收益	45	-124,156,060	-119,263,454
专项储备	46	31,929,722	27,969,571
盈余公积	47	4,100,007,341	3,843,231,617
一般风险准备	48	191,546,668	153,394,916
未分配利润	49	3,643,443,763	-190,568,6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95,739,812	19,764,171,955
少数股东权益		3,341,524,501	2,316,334,4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37,264,313	22,080,506,4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191,589,979	66,245,531,030

法定代表人：丁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海帆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群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69,232,422	3,851,576,7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721,800	3,789,546
应收票据		8,065,941,428	3,518,320,171
应收账款	1	2,104,541,167	1,953,223,578
应收股利		-	5,672,730
预付款项		600,539,572	649,277,673
其他应收款	2	188,725,018	41,040,509
存货		7,740,789,448	7,370,937,053
其他流动资产		294,632,327	294,632,327
流动资产合计		23,227,123,182	17,688,470,3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6,722,160	126,722,160
长期股权投资	3	8,830,290,112	7,152,166,287
投资性房地产		71,554,652	73,988,855
固定资产		25,089,628,791	27,272,692,483
在建工程		1,356,492,361	1,629,607,224
无形资产		904,435,151	933,763,5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445,874	261,808,7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817,569,101	37,450,749,252
资产总计		60,044,692,283	55,139,219,5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26,709,122	4,617,240,4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498,810	-
应付票据		4,077,260,000	2,766,056,791
应付账款		5,972,985,456	5,708,282,008
预收款项		2,626,167,696	2,396,866,345
应付职工薪酬		502,689,195	436,242,207
应交税费		795,312,565	165,339,271
应付利息		96,579,964	104,959,511
应付股利		6,569,410	6,525,534
其他应付款		1,768,808,088	1,502,658,0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28,758,378	4,448,099,900
其他流动负债		3,081,026,301	2,273,058,356
流动负债合计		28,093,364,985	24,425,328,4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461,264,824	7,113,168,960
应付债券		-	3,987,666,667
递延收益		730,152,350	556,222,0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2,641,692	127,425,1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24,058,866	11,784,482,779
负债合计		38,417,423,851	36,209,811,1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700,681,186	7,700,681,186
资本公积		8,358,017,477	8,358,017,477
专项储备		7,637,529	3,827,107
盈余公积		3,249,950,725	2,993,175,001
未分配利润		2,310,981,515	-126,292,3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27,268,432	18,929,408,3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044,692,283	55,139,219,589

法定代表人：丁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海帆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群力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0	73,228,029,624	48,275,100,310
其中：营业收入	50	73,228,029,624	48,275,100,310
二、营业总成本		68,327,139,867	47,322,556,909
其中：营业成本	50	63,556,258,449	42,557,487,675
税金及附加	51	741,194,307	432,096,408
销售费用	52	865,396,451	694,782,730
管理费用	53	1,419,135,407	1,780,281,484
财务费用	54	998,780,259	793,650,976
资产减值损失	55	746,374,994	1,064,257,6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	10,145,756	4,051,1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	676,516,349	291,396,4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	490,410,552	232,820,4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	-176,952,368	-51,189,196
其他收益	59	238,868,248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49,467,742	1,196,801,858
加：营业外收入	60	176,123,978	198,015,226
减：营业外支出	61	16,625,157	26,241,5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08,966,563	1,368,575,540
减：所得税费用	63	736,728,434	111,880,2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72,238,129	1,256,695,3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72,238,129	1,256,695,30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8,939,861	1,228,892,407
2. 少数股东损益		943,298,268	27,802,8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20,394	47,099,40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	-4,892,606	46,187,09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92,606	46,187,097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66,577	-803,607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26,029	46,990,7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27,788	912,309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65,717,735	1,303,794,7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24,047,255	1,275,079,5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1,670,480	28,715,20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4	0.5362	0.159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64	0.5362	0.1596

法定代表人：丁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海帆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群力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六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	59,882,440,515	41,526,614,764
减：营业成本	4	54,607,086,565	37,095,438,376
税金及附加		542,554,260	333,846,959
销售费用		380,917,612	311,149,677
管理费用		1,060,607,069	965,419,904
财务费用		1,011,342,956	817,756,613
资产减值损失		531,569,167	922,543,1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14,844	3,789,5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605,252,360	253,435,0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	490,410,552	232,820,4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806,918	-47,495,781
其他收益		172,071,814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57,794,986	1,290,188,908
加：营业外收入		170,961,545	148,610,420
减：营业外支出		11,344,053	23,849,5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17,412,478	1,414,949,743
减：所得税费用		-176,637,134	52,407,8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4,049,612	1,362,541,84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4,049,612	1,362,541,84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94,049,612	1,362,541,845

法定代表人：丁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海帆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群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503,561,455	53,536,500,3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83,594	43,331,736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317,273,74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596,565,6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1,806,834,53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8,018,856	68,966,1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	310,904,665	1,171,286,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236,142,311	57,223,485,3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036,305,432	45,192,755,2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852,919,38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5,975,537	103,901,1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974,556,000	230,047,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288,464,742	-
吸收存款及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560,585,41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57,177,760	3,759,522,6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5,202,516	2,018,756,73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4,025,121	30,304,3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	953,933,389	415,417,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46,225,908	52,603,624,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	4,489,916,403	4,619,861,0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4,769,557	458,563,9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9,070,391	141,575,98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66(2)	115,777,56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03,681	21,243,5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6(3)	4,854,45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	109,905,601	103,844,4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7,481,246	725,227,9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4,519,774	2,130,913,6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50,126,487	531,910,709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43,836,61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	103,420,89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1,903,778	2,662,824,3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4,422,532	-1,937,596,4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648,723,311	17,427,171,55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94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2,94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	21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51,663,311	17,427,171,5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371,993,271	18,554,976,2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6,406,317	963,134,4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7,934,184	267,1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28,399,588	19,518,110,6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6,736,277	-2,090,939,1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387,266	186,395,8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3,629,672	777,721,3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4,131,687	3,546,410,3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4)	2,940,502,015	4,324,131,687

法定代表人：丁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海帆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群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745,929,515	41,141,395,9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4,507,2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141,707	797,888,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83,071,222	41,963,791,6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080,808,429	37,944,724,4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02,102,114	2,930,467,4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3,793,572	1,435,486,5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739,183	83,170,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69,443,298	42,393,849,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3,627,924	-430,057,6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882,249	4,879,9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2,553,905	124,838,8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36,415	13,327,8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696,08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797,525	72,790,1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666,178	215,836,8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9,196,583	1,925,759,9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4,039,151	77,539,6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1,764,0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3,235,734	2,115,063,6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8,569,556	-1,899,226,8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440,721,353	10,347,247,864
发行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40,721,353	10,347,247,8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951,993,934	7,422,588,1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4,899,777	919,289,4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76,893,711	8,341,877,6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172,358	2,005,370,2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470,338	150,304,6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584,328	-173,609,5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1,576,750	4,025,186,2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8,992,422	3,851,576,750

法定代表人：丁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海帆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群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7,700,681,186	8,348,726,741	-119,263,454	27,969,571	3,843,231,617	153,394,916	-190,568,622	2,316,334,486	22,080,506,441	
二、本年期初余额	7,700,681,186	8,348,726,741	-119,263,454	27,969,571	3,843,231,617	153,394,916	-190,568,622	2,316,334,486	22,080,506,4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560,451	-4,892,606	3,960,151	256,775,724	38,151,752	3,834,012,385	1,025,190,015	5,156,757,8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892,606	-	-	-	4,128,939,861	941,670,480	5,065,717,7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560,451	-	-	-	-	-	110,474,075	114,034,526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92,940,000	92,940,000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65,815,493	65,815,493	
3. 处置子公司	-	-	-	-	-	-	-	-884,349	-884,349	
4.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	3,560,451	-	-	-	-	-	-47,397,069	-43,836,618	
（三）利润分配	-	-	-	-	256,775,724	38,151,752	-294,927,476	-28,271,220	-28,271,22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56,775,724	-	-256,775,72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8,151,752	-38,151,752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28,271,220	-28,271,22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3,960,151	-	-	-	1,316,680	5,276,831	
1. 本期提取	-	-	-	100,875,054	-	-	-	10,722,668	111,597,722	
2. 本期使用	-	-	-	100,725,325	-	-	-	9,405,988	110,131,313	
3. 按比例享有的合营联营企业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	3,810,422	-	-	-	-	3,810,422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00,681,186	8,352,287,192	-124,156,060	31,929,722	4,100,007,341	191,546,668	3,643,443,763	3,341,524,501	27,237,264,313	

2017 年年度报告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7,700,681,186	8,329,067,663	-165,450,551	14,374,213	3,843,231,617	102,539,024	-1,368,605,137	2,285,764,845	20,741,602,860
二、本年期初余额	7,700,681,186	8,329,067,663	-165,450,551	14,374,213	3,843,231,617	102,539,024	-1,368,605,137	2,285,764,845	20,741,602,8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9,659,078	46,187,097	13,595,358	-	50,855,892	1,178,036,515	30,569,641	1,338,903,5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6,187,097	-	-	-	1,228,892,407	28,715,208	1,303,794,7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5,146,295	-	-	-	-	-	-	15,146,295
1. 其他	-	15,146,295	-	-	-	-	-	-	15,146,295
（三）利润分配	-	-	-	-	-	50,855,892	-50,855,892	-2,455,170	-2,455,17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50,855,892	-50,855,892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2,455,170	-2,455,170
4.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13,595,358	-	-	-	4,309,603	17,904,961
1. 本期提取	-	-	-	93,143,099	-	-	-	10,212,952	103,356,051
2. 本期使用	-	-	-	84,892,033	-	-	-	5,903,349	90,795,382
3. 按比例享有的合营联营企业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	5,344,292	-	-	-	-	5,344,292
（六）其他	-	4,512,783	-	-	-	-	-	-	4,512,783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00,681,186	8,348,726,741	-119,263,454	27,969,571	3,843,231,617	153,394,916	-190,568,622	2,316,334,486	22,080,506,441

法定代表人：丁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海帆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群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7,700,681,186	8,358,017,477	3,827,107	2,993,175,001	-126,292,373	18,929,408,398
二、本年期初余额	7,700,681,186	8,358,017,477	3,827,107	2,993,175,001	-126,292,373	18,929,408,3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810,422	256,775,724	2,437,273,888	2,697,860,0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694,049,612	2,694,049,6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56,775,724	-256,775,72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56,775,724	-256,775,724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3,810,422	-	-	3,810,422
1. 本期提取	-	-	73,326,751	-	-	73,326,751
2. 本期使用	-	-	73,326,751	-	-	73,326,751
3. 按比例享有的合营联营企业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3,810,422	-	-	3,810,422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00,681,186	8,358,017,477	7,637,529	3,249,950,725	2,310,981,515	21,627,268,432

项目	上期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7,700,681,186	8,338,358,399	-1,517,185	2,993,175,001	-1,488,834,218	17,541,863,183
二、本年期初余额	7,700,681,186	8,338,358,399	-1,517,185	2,993,175,001	-1,488,834,218	17,541,863,1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9,659,078	5,344,292	-	1,362,541,845	1,387,545,2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362,541,845	1,362,541,8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5,146,295	-	-	-	15,146,295
1. 其他	-	15,146,295	-	-	-	15,146,295
（三）利润分配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5,344,292	-	-	5,344,292
1. 本期提取	-	-	60,734,571	-	-	60,734,571
2. 本期使用	-	-	60,734,571	-	-	60,734,571
3. 按比例享有的合营联营企业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5,344,292	-	-	5,344,292
（六）其他	-	4,512,783	-	-	-	4,512,783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00,681,186	8,358,017,477	3,827,107	2,993,175,001	-126,292,373	18,929,408,398

法定代表人：丁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海帆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群力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在国有企业马鞍山钢铁公司（“原马钢”，现已更名为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基础上改组设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9月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安徽省马鞍山市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000610400837Y号。本公司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已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本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8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770,068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596,775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73,293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钢铁产品及其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本集团的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集团公司”）。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20日决议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期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八。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持有待售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列报。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约人民币4,019,599,469元。本公司董事综合考虑了本集团可获得的资金来源，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已取得但尚未使用的银行机构授信额度人民币213亿元。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集团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本公司将能自报告期末起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集团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均为合营企业。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适用 □不适用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档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通过备抵项目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集团,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也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集团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0. 应收款项/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收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包括：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账面价值大于人民币 2 百万元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并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20%
3 年以上	5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发放贷款及垫款

对于发放贷款及垫款，由于其具有相同的信用风险特征，本集团将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组合按照不低于余额 2.5%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1.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备品备件。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除未结算工程及备品备件外，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一般性的备品备件及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事故备件以 4%作为残值率分 8 年进行摊销；对轧机上的大型轧辊，采用按磨削量摊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按类别计提，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已售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还应结转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

12.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外）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1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

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确认为金融工具，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为24-50年，预计净残值率为3%-10%。

15.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除本集团一境外子公司于境外购置的土地外，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 30 年	3%	3.2 - 9.7%
机器设备	10 - 15 年	3%	6.5 - 9.7%
办公设备	5 - 10 年	3%	9.7 - 19.4%
运输工具及设备	5 - 8 年	3%	12.1 - 19.4%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6.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7.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特许经营权	25 年
土地使用权	50 年
采矿权	25 年
专利权	3 年

特许经营权指供水厂之经营权利，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及任何累计减值亏损列账，并以直线法在 25 年特许经营权相关期间摊销。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持有待售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下属境外子公司运作一项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该计划要求向独立管理的基金缴存费用。该计划未注入资金，设定受益计划下提供该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

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引起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和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均在资产负债表中立即确认，并在其发生期间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股东权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本集团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利息净额由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折现率计算而得。本集团在利润表的营业成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中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义务的如下变动：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适用离职后福利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但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2. 卖出回购和买入返售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出售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以反映其作为向本集团贷款的经济性质。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项内。

相反，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买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23.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提供劳务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集团以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5.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6.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利润分配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28. 安全生产费

√适用 □不适用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29. 一般风险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从税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一般风险准备的余额不应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30. 公允价值计量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持续经营

如附注四、2 所述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依赖于能够获得借款和从经营活动中取得的现金流入，以便能够在负债到期时有足够的现金流。一旦集团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本集团是否能够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本财务报表不包括本集团不能持续经营情况下任何与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和分类相关的必要调整。

经营租赁 - 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就投资性房地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集团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所有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投资性房地产和自用房地产的划分

本集团决定房地产是否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条件，并制定出此类判断的标准。投资性房地产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升值或同时为这两个目的而持有的房地产。凭此，本集团考虑一项房地产产生的现金流是否大部分独立于本集团持有的其他资产。

有些房地产的一部分是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升值而持有，而另一部分是为用于生产或提供商品或服务或行政用途而持有。如果这些部分可以分开出售（或按融资租赁分开出租），则本集团对这些部分分开进行会计处理。如果这些部分不能分开出售，则只有在为用于生产或提供商品或服务或行政用途而持有的部分不重大的情况下，该房地产才是投资性房地产。

判断是对各单项房地产作出，以确定配套设施是否相当重要而使房地产不符合投资性房地产。

持有其他主体 20%以下的表决权但对主体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欣创节能”）16.34% 的股权。本公司董事认为，虽然本公司对欣创节能持股比例不足 20%，但是按照欣创节能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对欣创节能派出董事和监事各 1 名，因此本公司认为对欣创节能可以实施重大影响，故作为联营公司核算公司对欣创节能的股权投资。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安徽临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临涣化工”）12% 的股权。本公司董事认为，虽然本公司对安徽临涣化工持股比例不足 20%，但是按照安徽临涣化工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对该公司派出 1 名董事，因此本公司认为对安徽临涣化工可以实施重大影响，故作为联营公司核算公司对安徽临涣化工的股权投资。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划分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于部分固定资产已经签署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处置协议，并且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此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对于该项处置的预计完成时间，涉及管理层的判断。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利润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税务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本集团的管理层为其固定资产估计使用寿命。此估计以过去性质及功能相似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为基础，按照历史经验进行。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本集团的管理层就应收款项决定计提减值准备。此估计乃按客户的信贷历史及现有市场状况而定。管理层将于各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有关估计。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计

管理层根据本集团存货(包括备件)的状况及其可变现净值的估计计提减值。本集团将于各结算日重新评估该等存货并考虑相应减值。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根据在日常业务进行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工成本以及销售开支。该等估计系根据现有市场状况及制造和销售同类产品的历史经验为基准进行。管理层于各结算日重新评估该等估计。

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集团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利润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政府补助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按照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对2017年1月1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2017年度和2016年度的“其他收益”、“营业利润”以及“营业外收入”项目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但对2017年度和2016年度合并及公司净利润无影响。

终止经营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净利润”项目之下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由于本集团在2017年度不存在终止经营，因此，该准则对本集团2017年度和2016年度利润表中按经营持续性分类的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列报的内容无影响。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根据国家税务法规，本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收入的增值税采用“免抵退”办法，退税率为 9% -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及位于中国境内的子公司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企业所得税。
土地增值税	转让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取得的增值额	30%-60%
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房产税	对拥有产权的房屋	按国家规定的比例计缴房产税。
其他税项	按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计算缴纳	按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计算缴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马钢(香港)有限公司 (“马钢香港”)	16.5
Maanshan Iron and Steel (Australia) Proprietary Limited (“马钢澳洲”)	30
MG Trading and Development GmbH (“MG 贸易发展”)	30
MG-VALDUNES S. A. S (“马钢瓦顿”)	33.3
MASTEEL AMERICA INC. (“马钢美洲”)	30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9,222	90,515
银行存款	3,317,292,945	4,324,041,172
其他货币资金	950,166,471	493,121,436
财务公司存放中国人民银行法定准备金额	710,823,455	494,847,918
合计	4,978,352,093	5,312,101,04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05,464,133	335,758,549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人民币 950,166,471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93,121,436 元）作为保证金，主要用于向银行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和履约保函的担保。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 3 个月、6 个月、1 年，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 3 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为人民币 376,860,152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46,139,404	555,322,261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483,417,604	555,322,261
衍生金融资产-期货合约	62,721,800	-
合计	1,546,139,404	555,322,261

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结算价确定。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其持有的理财产品。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权益工具投资变现并无重大限制。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369,466,683	3,608,459,121
商业承兑票据	5,700,000	-
合计	8,375,166,683	3,608,459,12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合计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778,024,515	53,676,353
合计	4,778,024,515	53,676,353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于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4、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信用期通常为30日至90日。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915,981,378	756,196,252
1至2年	50,266,296	66,905,447
2至3年	8,034,401	24,337,627
3年以上	39,838,727	33,219,589
小计	1,014,120,802	880,658,915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7,673,210	20,729,808
合计	966,447,592	859,929,107

本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减变动情况请参见附注七、21。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846,252	3	33,846,252	100	-	6,927,040	1	6,927,040	1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2,551,207	96	8,122,204	1	964,429,003	828,327,058	94	8,173,427	1	820,153,6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23,343	1	5,704,754	74	2,018,589	45,404,817	5	5,629,341	12	39,775,476
合计	1,014,120,802	100	47,673,210	/	966,447,592	880,658,915	100	20,729,808	/	859,929,10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公司 1	20,279,298	20,279,298	100	注
公司 2	6,927,040	6,927,040	100	注
公司 3	3,920,206	3,920,206	100	注
公司 4	2,719,708	2,719,708	100	注
合计	33,846,252	33,846,252	/	

注： 本公司已确认对其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11,939,548	-	-
1 至 2 年	49,657,707	4,965,771	10
2 至 3 年	7,735,144	1,547,029	20
3 年以上	3,218,808	1,609,404	50
合计	972,551,207	8,122,204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30,468,94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3,632,383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集团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公司 1	第三方	69,731,136	一年以内	7%	-
公司 2	第三方	48,337,864	一年以内	5%	-
公司 3	第三方	48,312,244	三年以内	5%	4,831,224
公司 4	第三方	33,886,818	一年以内	3%	-
公司 5	关联方	33,333,133	一年以内	3%	-
		233,601,195		23%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29,997,738	97	896,450,454	96
1 至 2 年	6,785,513	1	14,669,580	2
2 至 3 年	2,301,075	-	5,222,283	1
3 年以上	11,734,505	2	8,708,957	1
合计	750,818,831	100	925,051,274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预付款项账龄超过一年以上主要是预付供应商的材料及备品备件采购款，由于材料尚未交付，以致该款项尚未结清。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集团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例
公司 1	联营公司	153,338,367	1 年以内	20%
公司 2	第三方	112,221,723	1 年以内	15%
公司 3	第三方	99,610,140	1 年以内	13%
公司 4	第三方	42,455,500	1 年以内	6%
公司 5	第三方	34,483,771	1 年以内	5%
		442,109,501		59%

6、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06,680,424	66,975,647
1 至 2 年	66,060,251	51,655,401
2 至 3 年	615,046	3,087,522
3 年以上	599,173,726	600,141,779
小计	872,529,447	721,860,349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93,692,160	594,245,515
合计	278,837,287	127,614,834

本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增减变动情况请参见附注七、21。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7,934,699	67	587,934,699	100	-	587,934,699	81	587,934,699	1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5,595,435	25	2,966,381	1	212,629,054	84,689,551	12	5,022,548	6	79,667,0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999,313	8	2,791,080	4	66,208,233	49,236,099	7	1,288,268	3	47,947,831
合计	872,529,447	100	593,692,160	/	278,837,287	721,860,349	100	594,245,515	/	127,614,83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公司 1	132,058,434	132,058,434	100	注 1
公司 2	127,685,367	127,685,367	100	注 1
公司 3	76,821,224	76,821,224	100	注 2
公司 4	60,939,960	60,939,960	100	注 1
公司 5	57,988,833	57,988,833	100	注 4
公司 6	37,243,732	37,243,732	100	注 1
公司 7	34,783,463	34,783,463	100	注 2
公司 8	17,079,513	17,079,513	100	注 2
公司 9	10,056,058	10,056,058	100	注 2
公司 10	9,051,133	9,051,133	100	注 2
公司 11	7,396,979	7,396,979	100	注 2
公司 12	5,216,988	5,216,988	100	注 2
公司 13	5,143,596	5,143,596	100	注 2
公司 14	4,069,419	4,069,419	100	注 2
公司 15	2,400,000	2,400,000	100	注 3
合计	587,934,699	587,934,699	/	/

注 1： 上述公司原为本公司的钢铁贸易供应商，其运营陷入困难。对于该等债权存在的抵押资产公允价值发生变动，本公司管理层评估作为其抵押资产第二顺位受偿人，预期未来难以收回该款项，因此对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注 2： 上述公司原为本集团之子公司马钢（上海）工贸有限公司（“马钢上海工贸”）的钢铁贸易供应商，其运营陷入困难，本集团管理层预期该款项或难以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3： 由于该公司经营困难，本公司管理层预期款项难以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4： 由于该公司违约，以房产抵债后，本公司预计对该公司剩余债权的账面价值约人民币 57,988,833 元无法收回，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6,680,424	-	-
1 至 2 年	3,420,290	342,029	10
2 至 3 年	410,026	82,005	20
3 年以上	5,084,695	2,542,347	50
合计	215,595,435	2,966,381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1,167,32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720,676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付款	50,733,791	50,733,791
税收返还款	5,237,911	5,237,911
预付进口关税及增值税保证金	39,396,766	11,167,848
往来款	585,534,699	585,534,699
钢材期货保证金	131,482,895	28,061,996
其他	60,143,385	41,124,10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93,692,160	-594,245,515
合计	278,837,287	127,614,83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1	往来款	132,058,434	3 年以上	15	132,058,434
公司 2	往来款	127,685,367	3 年以上	15	127,685,367
公司 3	往来款	76,821,224	3 年以上	9	76,821,224
公司 4	保证金	73,560,769	1 年以内	8	-
公司 5	往来款	60,939,960	3 年以上	7	60,939,960
合计	/	471,065,754	/	54	397,504,98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应收太白镇政府款项	2004 至 2009 年政策性返还	5,237,911	3 年以上	注
合计	/	5,237,911	/	/

注：该款项为安徽省当涂县太白镇政府因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长江钢铁 2004 年至 2009 年及时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于 2009 年给予的政策性奖励，该政府补助已计入往年当期损益。2016 年收回部分款项，管理层与政府沟通，预计 2018 年将收回剩余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本集团并无因作为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51,178,511	25,064,421	5,126,114,090	5,068,139,785	83,746,075	4,984,393,710
在产品	1,435,040,464	35,139,247	1,399,901,217	864,371,940	17,659,670	846,712,270
产成品	3,678,581,632	57,103,281	3,621,478,351	3,425,296,042	64,188,089	3,361,107,953
备品备件	1,146,576,477	81,796,976	1,064,779,501	1,249,285,417	126,912,167	1,122,373,250
其他	233,474,649	-	233,474,649	233,474,649	-	233,474,649
合计	11,644,851,733	199,103,925	11,445,747,808	10,840,567,833	292,506,001	10,548,061,832

本年度存货跌价准备增减变动情况请参见附注七、21。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3,746,075	90,248,757	257,621	149,188,032	-	25,064,421
在产品	17,659,670	28,815,862	361,173	11,697,458	-	35,139,247
产成品	64,188,089	23,880,267	586,927	31,552,002	-	57,103,281
备品备件	126,912,167	11,099,200	840,739	57,055,130	-	81,796,976
合计	292,506,001	154,044,086	2,046,460	249,492,622	-	199,103,925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于本年度，由于存货可变现净值回升，本集团转回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12,395,449 元（2016 年度：无）。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货账面价值中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	1,204,603,000	230,047,000
合计	1,204,603,000	230,047,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为财务公司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债券融出的资金。本年末余额均为质押式回购的债券。

9、 发放贷款及垫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贷款	531,000,000	474,500,000
票据贴现	734,464,372	1,128,238,113
保理业务	20,000,000	-
小计	1,285,464,372	1,602,738,113
减：发放贷款及垫款坏账准备	34,149,119	47,525,557
合计	1,251,315,253	1,555,212,556

本年度发放贷款及垫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请参见附注七、21。

所有贷款及垫款的客户均为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在进行风险评估后，对全部贷款及垫款按不低于期末余额的 2.5% 计提了组合评估减值准备。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贷款及垫款中无不良贷款。本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明细数据参见附注十二、6 中披露。

10、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73,454,334	73,454,334	-	2018 年
合计	73,454,334	73,454,334	-	/

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马钢（合肥）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马钢合肥钢铁”）与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土地收储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对合肥钢铁纳入工业遗产保护资产清单的 458 项固定资产进行收储。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这些固定资产评估的价值为人民币 73,101,612 元，由于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小，因此该交易以相关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 73,454,334 元作为收储对价。本公司以收储对价作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预计这些资产的移交将在 2018 年完成。因此，本公司认为这些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定义。

11、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债	305,228,376	-	305,228,376	-	-	-
合计	305,228,376	-	305,228,376	-	-	-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17 付息国债 03	100,000,000	2.78%	3.11%	2018年2月9日
17 付息国债 03	100,000,000	2.78%	3.53%	2018年2月13日
15 江苏债 09	50,000,000	2.89%	3.84%	2018年11月6日
15 安徽债 01	50,000,000	2.90%	3.79%	2018年6月6日
合计	300,000,000	/	/	/

12、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295,578,934	301,317,71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620,091,558	386,609,452
其他	366,839	4,544,071
合计	916,037,331	692,471,233

1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984,446,000	-	984,446,000	451,225,538	-	451,225,538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26,722,160	-	126,722,160	126,722,160	-	126,722,160
按成本计量的	126,722,160	-	126,722,160	126,722,160	-	126,722,160
合计	1,111,168,160	-	1,111,168,160	577,947,698	-	577,947,698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991,581,802	991,581,802
公允价值	984,446,000	984,446,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7,135,802	-7,135,802
已计提减值金额	-	-

注：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主要是财务公司购买的债券投资和同业存单。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河南龙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	-	10,000,000	-	-	-	-	0.66	-
中国第十七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8,554,800	-	-	8,554,800	-	-	-	-	1.56	1,540,000
上海罗泾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88,767,360	-	-	88,767,360	-	-	-	-	12.00	-
北京中联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	-	-	1,000,000	-	-	-	-	3.40	-
鞍山华泰干熄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	-	-	400,000	-	-	-	-	5.00	30,000
一重集团马鞍山重工有限公司	15,000,000	-	-	15,000,000	-	-	-	-	15.00	-
国汽(北京)汽车轻量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0	-	-	3,000,000	-	-	-	-	6.90	-
合计	126,722,160	-	-	126,722,160	-	-	-	-	/	1,570,000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对中国境内的非上市企业的权益投资，在每个报告期末按成本减去减值计量，未披露其公允价值。因为该等投资在活跃市场上不存在市场报价，因此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亦无意处置该等投资。

14、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债	100,854,230	-	100,854,230	-	-	-
合计	100,854,230	-	100,854,230	-	-	-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	实际利率 (%)	到期日
12 附息国债 06	50,000,000	3.25%	3.565%	2019 年 9 月 6 日
12 附息国债 10	50,000,000	3.14%	3.565%	2019 年 6 月 7 日
合计	100,000,000	/	/	/

1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马鞍山马钢比欧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马钢比欧西”）	319,018,068	-		90,439,628	-	-	-75,000,000	-	-	334,457,696	-
马鞍山马钢考克利尔国际培训中心有限公司（“马钢考克利尔”）	541,433	-		4,720	-	-	-	-	-	546,153	-
埃斯科特钢（注1）	53,284,037	78,431,997	-127,368,631	-4,347,403	-	-	-	-	-	-	-
小计	372,843,538	78,431,997	-127,368,631	86,096,945	-	-	-75,000,000	-	-	335,003,849	-
二、联营企业											
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金马能源”）（注2）	296,196,390	-	-22,335,060	202,392,735	-	930,684	-36,000,000	-	-	441,184,749	-
盛隆化工有限公司（“盛隆化工”）	309,396,424	-	-	179,443,817	-	-	-19,194,000	-	-	469,646,241	-
上海大宗钢铁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上海钢铁电子”）	27,120,592	-	-	1,639,113	-	-	-6,000,000	-	-	22,759,705	-
欣创节能（注3）	43,780,961	-	-	5,362,627	-	746,827	-1,306,391	-	-	48,584,024	-
安徽临涣化工	72,000,000	-	-	7,320,968	-	933,423	-	-	-	80,254,391	-
马钢奥瑟亚化工有限公司（“马钢奥瑟亚化工”）	118,438,408	-	-	8,154,347	-	1,199,488	-	-	-	127,792,243	-
小计	866,932,775	-	-22,335,060	404,313,607	-	3,810,422	-62,500,391	-	-	1,190,221,353	-
合计	1,239,776,313	78,431,997	-149,703,691	490,410,552	-	3,810,422	-137,500,391	-	-	1,525,225,202	-

注 1: 2016 年本公司与外资企业阿斯科工业共同出资成立埃斯科特钢, 根据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埃斯科特钢的注册资本为 3,200 万欧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75%, 阿斯科工业持股比例为 25%, 董事会席位中本公司任命三名董事, 阿斯科工业任命一名董事。埃斯科特钢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埃斯科特钢的部分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的表决必须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根据以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认为本公司无法对埃斯科特钢实现控制, 而是与阿斯科工业对其实施共同控制, 因此于 2016 年作为合营公司核算对埃斯科特钢的股权投资, 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根据合资合同的规定, 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完成出资 10,296,000 欧元, 折合人民币 78,431,997 元。

于 2017 年 6 月埃斯科特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批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将需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修改为超过半数董事通过。根据修订后的章程规定, 本公司董事认为本公司对埃斯科特钢实现控制, 因此本年将其作为子公司核算并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再作为合营公司核算。对埃斯科特钢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详见附注八、1。

注 2: 2017 年 10 月 10 日,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河南金马能源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开发行股票, 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35,421,000 元, 导致本公司对河南金马能源持股比例由 36%被动稀释至 26.89%, 本公司对河南金马能源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此减少人民币 22,335,060 元。

注 3: 2017 年 9 月 5 日,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欣创节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进行挂牌。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5,075,379	65,075,379
2. 期末余额	65,075,379	65,075,37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241,381	6,241,381
2. 本期增加金额	1,325,314	1,325,314
(1) 计提或摊销	1,325,314	1,325,314
3. 期末余额	7,566,695	7,566,69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7,508,684	57,508,684
2. 期初账面价值	58,833,998	58,833,998

1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设备	办公设备	土地(注2)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321,868,263	54,592,830,136	387,602,293	266,400,805	10,265,796	83,578,967,293
2. 本期增加金额	468,999,785	1,882,779,775	34,289,483	2,192,122	696,160	2,388,957,325
(1) 购置	6,054,144	85,124,002	7,273,995	1,716,586	-	100,168,727
(2) 在建工程转入	566,145,962	1,691,818,944	18,616,780	149,156	-	2,276,730,842
(3) 企业合并增加	-	112,713	177,003	7,849	-	297,565
(4) 重分类	-104,782,703	96,823,103	7,959,600	-	-	-
(5) 汇率变动	1,582,382	8,901,013	262,105	318,531	696,160	11,760,191
3. 本期减少金额	478,443,785	1,886,856,445	36,449,209	729,055	-	2,402,478,494
(1) 处置或报废(注1)	438,301,782	1,295,397,943	35,643,585	363,583	-	1,769,706,893
(2) 划分为持有待售	40,142,003	222,179,917	-	-	-	262,321,920
(3) 工程暂估调整	-	363,572,672	-	-	-	363,572,672
(4) 处置子公司	-	5,705,913	805,624	365,472	-	6,877,009
4. 期末余额	28,312,424,263	54,588,753,466	385,442,567	267,863,872	10,961,956	83,565,446,12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872,670,351	34,591,216,575	309,217,755	244,653,433	-	48,017,758,114
2. 本期增加金额	781,142,260	2,748,175,091	25,329,172	7,118,525	-	3,561,765,048
(1) 计提	790,935,731	2,741,886,074	20,062,209	7,007,485	-	3,559,891,499
(2) 重分类	-9,890,291	4,818,647	5,071,644	-	-	-
(3) 汇率变动	96,820	1,470,370	195,319	111,040	-	1,873,549
3. 本期减少金额	411,232,521	1,292,524,485	33,385,595	347,065	-	1,737,489,666
(1) 处置或报废(注1)	390,655,903	1,120,558,093	32,635,145	8,090	-	1,543,857,231
(2) 划分为持有待售	20,576,618	168,290,968	-	-	-	188,867,586
(3) 处置子公司	-	3,675,424	750,450	338,975	-	4,764,849
4. 期末余额	13,242,580,090	36,046,867,181	301,161,332	251,424,893	-	49,842,033,49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6,514,174	32,093,290	-	-	-	38,607,464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594,293	487,885,152	619,468	-	-	590,098,913
(1) 计提(注3)	101,594,293	487,885,152	619,468	-	-	590,098,913
3. 本期减少金额	3,700,321	32,093,290	-	-	-	35,793,611
(1) 处置或报废(注1)	3,700,321	32,093,290	-	-	-	35,793,611
4. 期末余额	104,408,146	487,885,152	619,468	-	-	592,912,76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965,436,027	18,054,001,133	83,661,767	16,438,979	10,961,956	33,130,499,862
2. 期初账面价值	15,442,683,738	19,969,520,271	78,384,538	21,747,372	10,265,796	35,522,601,715

注1：本年固定资产的处置主要为本公司出售和报废部分固定资产。

注2：固定资产中的土地所有权为本集团之子公司马钢瓦顿在法国购买的土地所有权。

注3：本集团本年确认了人民币590,098,913元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其中包括：

- (1) 本公司由于去产能和产品结构调整计划处置部分固定资产，因此根据该等资产的处置时间，以预测未来现金流入现值确认其可回收金额，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人民币364,697,211元；
- (2) 经过本公司董事会2018年1月19日决议批准，对本公司之子公司马钢合肥钢铁部分建(构)筑物及机器设备等资产通过产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出售，本集团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该等资产的评估结果并扣除处置费用作为可收回金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人民币225,401,702元。

于2017年12月31日，除上述去产能和产品结构调整及挂牌处置资产的减值外，本集团固定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16年：无)。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343,778,609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于中国境内有 35 处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人民币 1,343,778,609 元（2016 年：人民币 1,273,300,682 元），主要用于生产经营使用的房屋建筑物的相关产权证正在有关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本集团董事认为，在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完成后即可获得，该等产权证正在办理中，并不会对本集团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品种质量类项目	575,866,740	-	575,866,740	387,560,165	-	387,560,165
节能环保项目	345,489,968	-	345,489,968	448,789,128	-	448,789,128
技改项目	565,711,125	-	565,711,125	856,066,507	-	856,066,507
其他工程	318,887,776	-	318,887,776	565,775,598	-	565,775,598
合计	1,805,955,609	-	1,805,955,609	2,258,191,398	-	2,258,191,39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人民币 千元)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注)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品种质量类 项目	11,023,853	387,560,165	702,524,220	57,634,890	-571,852,535	575,866,740	51%	51%	11,446,953	1,775,312	4.75	自筹/贷款
节能环保项 目	2,842,715	448,789,128	347,431,616	-	-450,730,776	345,489,968	69%	69%	4,816,770	-	-	自筹/贷款
技改项目	1,626,014	856,066,507	249,998,243	-	-540,353,625	565,711,125	79%	79%	7,597,740	-	-	自筹/贷款
其他工程	不适用	565,775,598	466,906,084	-	-713,793,906	318,887,776	不适用	不适用	3,005,256	-	-	自筹/贷款
合计	/	2,258,191,398	1,766,860,163	57,634,890	-	2,276,730,842	/	/	26,866,719	1,775,312	/	/

注： 该金额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余额中包含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特许经营权 (注)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6,979,410	2,288,788,651	139,904,847	692,411	2,566,365,319
2. 本期增加金额	-	109,290,469	1,262,525	188,178	110,741,172
(1) 购置	-	109,290,469	-	141,222	109,431,691
(2) 汇率变动	-	-	1,262,525	46,956	1,309,48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136,979,410	2,398,079,120	141,167,372	880,589	2,677,106,49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0,218,625	664,229,102	49,837,103	311,562	744,596,392
2. 本期增加金额	5,913,441	35,792,363	6,897,432	302,690	48,905,926
(1) 计提	5,913,441	35,792,363	6,084,938	281,562	48,072,304
(2) 汇率变动	-	-	812,494	21,128	833,62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36,132,066	700,021,465	56,734,535	614,252	793,502,31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0,847,344	1,698,057,655	84,432,837	266,337	1,883,604,173
2. 期初账面价值	106,760,785	1,624,559,549	90,067,744	380,849	1,821,768,927

注：特许经营权系本集团之子公司马钢(合肥)工业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合肥供水”）所持有。2011年5月18日，合肥供水通过招标方式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工业生产供水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取得特许经营权，为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域内企业提供工业供水服务，负责设计、建设、占有、运营及维护该区域工业供水净水厂、取水部分及管网设施的全部资产，并收取水费。该基础设施建设采用发包方式，未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根据合同规定，将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确认为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期限为25年，特许经营期满后合肥供水须将供水项目相关的设施全部完好、无偿移交给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管理委员会，并保证正常运行。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5,798,480	111,449,620	251,160,664	62,790,166
销售奖励款	411,343,608	102,835,902	352,819,600	88,204,900
职工薪酬	195,634,400	48,908,600	30,313,204	7,578,301
政府补助	589,766,912	147,441,728	621,341,760	155,335,440
可抵扣亏损	157,786,860	39,446,715	-	-
其他	156,086,216	39,021,554	136,747,904	34,186,976
合计	1,956,416,476	489,104,119	1,392,383,132	348,095,78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07,366,660	26,841,665	117,824,896	29,456,224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3,111,908	777,977	1,619,352	404,838
期货公允价值变动	23,203,200	5,800,800	-	-
其他	17,160,248	4,290,062	20,817,396	5,204,349
合计	150,842,016	37,710,504	140,261,644	35,065,41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68,839	478,235,280	-	348,095,7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68,839	26,841,665	-	35,065,41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73,832,413	817,739,042
可抵扣亏损	6,712,659,253	9,605,772,407
合计	8,086,491,666	10,423,511,44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到期	-	3,171,336,504	/
2018 年到期	483,216,836	483,216,836	/
2019 年到期	781,213,612	781,213,612	/
2020 年到期	4,555,266,671	4,555,266,671	/
2021 年到期	614,738,784	614,738,784	/
2022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	278,223,350	-	注
合计	6,712,659,253	9,605,772,407	/

注：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本年产生的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 136,707,408 元，无到期日。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认为未来很可能无法产生用于抵扣上述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以上项目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根据现行税收法规和规章估计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同时考虑从相关税务当局获得的特殊批准及有权享受的本集团经营所在地或辖区的税收优惠政策。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一些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未弥补亏损及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税前不可抵扣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的减值准备，以未来很可能实现的应税利润可以弥补的亏损或可以转回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金额需要管理层运用重大判断，基于未来应税利润产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未来的税务筹划而确定。

21、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转回	核销/转销		
坏账准备	662,500,880	31,636,265	-17,008,821	-1,720,676	106,841	675,514,489
其中：应收账款	20,729,808	30,468,944	-3,632,383	-	106,841	47,673,210
其他应收款	594,245,515	1,167,321	-	-1,720,676	-	593,692,160
发放贷款及垫款	47,525,557	-	-13,376,438	-	-	34,149,119
存货跌价准备(注1)	292,506,001	154,044,086	-12,395,449	-237,097,173	2,046,460	199,103,925
其中：原材料	83,746,075	90,248,757	-	-149,188,032	257,621	25,064,421
在产品	17,659,670	28,815,862	-	-11,697,458	361,173	35,139,247
产成品	64,188,089	23,880,267	-131,387	-31,420,615	586,927	57,103,281
备品备件	126,912,167	11,099,200	-12,264,062	-44,791,068	840,739	81,796,97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8,607,464	590,098,913	-	-35,793,611	-	592,912,7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514,174	101,594,293	-	-3,700,321	-	104,408,146
机器设备	32,093,290	487,885,152	-	-32,093,290	-	487,885,152
运输工具及设备	-	619,468	-	-	-	619,468
	993,614,345	775,779,264	-29,404,270	-274,611,460	2,153,301	1,467,531,180

注1：通常情况下，本集团于每半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已售存货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于售出的当月进行转销，并记入营业成本。

22、拆入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内银行拆入	20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	-

23、吸收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活期存款	2,365,945,211	2,681,506,250
通知存款	186,300,000	285,300,000
定期存款	395,394,399	741,418,771
合计	2,947,639,610	3,708,225,021

财务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吸收存款余额中，关联方款项的明细数据在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6 中披露。

2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	99,000,000	397,900,000
票据	209,100,956	198,665,698
合计	308,100,956	596,565,6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财务公司按回购协议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票据和债券的再贴现所融入的资金。

2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062,713,077	6,002,740,320
进口押汇和远期信用证（注）	567,590,617	940,212,100
合计	4,630,303,694	6,942,952,420

注：本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结清的信用证共计人民币 567,590,617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40,212,100 元）。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短期借款的年利率为 0.670%-6.000%（2016 年 12 月 31 日：1.628%-6.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有已到期但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共计人民币 100,257,036 元，均为本集团之子公司马钢上海工贸的短期信用借款，目前马钢上海工贸正处于破产清算阶段，本集团按照逾期利率计提了应付利息。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光大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48,500,000	6.00%	2014年12月31日	9.00%
南京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29,757,036	5.60%	2015年1月3日	8.40%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22,000,000	6.00%	2015年6月17日	9.00%
合计	100,257,036	/	/	/

26、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衍生金融负债-远期外汇合约	10,498,810	-
合计	10,498,810	-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根据 2017 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远期外汇汇率确定。

27、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85,200,000	-
银行承兑汇票	4,724,648,470	3,584,228,362
合计	4,809,848,470	3,584,228,362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付票据账龄均在 6 个月以内，无到期未付的票据。

28、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681,492,997	6,491,661,696
1 至 2 年	167,589,414	62,554,813
2 至 3 年	32,970,687	52,430,647
3 年以上	86,481,262	62,160,767
合计	6,968,534,360	6,668,807,923

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在 3 个月内清偿。

本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的款项，其明细数据在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6 中披露。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公司 1	106,394,900	注
公司 2	19,000,000	注
公司 3	16,614,066	注
公司 4	9,008,751	注
公司 5	6,539,353	注
合计	157,557,070	/

注：本集团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是结算期超过 1 年的结算中工程款。

29、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842,903,332	3,682,322,418
合计	3,842,903,332	3,682,322,41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公司 1	20,908,895	注
公司 2	6,340,000	注
公司 3	6,250,000	注
公司 4	5,560,000	注
公司 5	5,240,000	注
合计	44,298,895	/

注：本集团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主要为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结算尾款。

3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16,403,174	3,467,001,129	3,417,666,233	565,738,0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1,321	673,267,980	666,606,855	7,132,446
三、辞退福利（注2）	-	107,286,887	107,286,887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注1）	32,443,165	80,790,568	32,443,165	80,790,568
五、一年内到期的离职后补充福利	1,127,023	1,161,421	1,127,023	1,161,421
合计	550,444,683	4,329,507,985	4,225,130,163	654,822,505

注1：本集团在境外的子公司马钢瓦顿向职工提供其他离退休后补充福利，主要包括补充退休金津贴，医药费用报销及补充医疗保险，该等离退休后补充福利被视为设定受益计划。设定受益计划的现值以到期日与有关离退休后补充福利预计支付期相近的政府债券的利率，按估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确定。一年以上应付的部分列示于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注2：一次性辞退补偿为本公司因实施人力资源优化政策向其原职工一次性支付的辞退补偿金。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9,991,142	2,784,341,875	2,747,418,861	506,914,156
二、职工福利费	19,192,058	147,716,422	133,401,473	33,507,007
三、社会保险费	-	192,845,639	192,835,377	10,2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1,571,149	161,565,870	5,279
工伤保险费	-	25,622,179	25,617,196	4,983
生育保险费	-	5,652,311	5,652,311	-
四、住房公积金	20,309,142	263,549,318	264,061,290	19,797,17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10,832	78,547,875	79,949,232	5,509,475
合计	516,403,174	3,467,001,129	3,417,666,233	565,738,07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499,715,846	499,709,702	6,144
2、失业保险费	-	10,175,588	10,174,984	604
3、企业年金缴费	471,321	163,376,546	156,722,169	7,125,698
合计	471,321	673,267,980	666,606,855	7,132,446

于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中，并无属于工效挂钩的余额。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职工（包括本公司及部分全资子公司）参加由本集团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集团及享受年金计划的职工均按照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作为缴存基数。职工本人缴存比例为1%，企业缴存比例为5%。

31、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63,764,937	112,249,203
企业所得税	282,828,579	48,757,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922,631	34,523,584
其他税费	141,320,450	78,701,727
合计	1,342,836,597	274,232,114

各项税金及费用的缴纳基础及税、费率请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

3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4,498,349	9,590,649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789,429	10,280,475
中期票据利息	87,820,274	87,820,274
合计	121,108,052	107,691,39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马钢上海工贸	22,332,887	注
合计	22,332,887	/

注：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逾期未付利息约人民币 22,332,887 元，为本集团之子公司马钢上海工贸因正在进行破产清算而逾期未偿付的利息。

3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股东	9,050,620	8,713,584
合计	9,050,620	8,713,584

34、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及维修检验费	294,339,562	174,015,328
销售奖励款	323,548,997	106,499,407
应付未付的服务费	36,033,091	22,336,562
科技三项经费	52,457,161	41,804,635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费及住房公积金	36,507,942	36,408,783
信用证利息	7,158,738	72,642,916
应付福费廷业务款项	503,388,810	954,411,901
其他	970,734,893	504,455,546
合计	2,224,169,194	1,912,575,07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公司 1	152,568,484	注
公司 2	2,990,281	注
公司 3	2,000,000	注
公司 4	1,371,600	注
公司 5	998,495	注
合计	159,928,860	/

注：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代垫职工安置款和工程、材料采购合同履行保证金，由于按照合同约定尚未达到结算期限，该款项尚未结清。

3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33,091,711	3,211,056,320
1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	3,995,666,667	-
合计	4,928,758,378	3,211,056,320

36、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0,867,075	14,663,809	/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14,284,847	20,963,088	注
其他	4,428,513	2,910,472	/
合计	29,580,435	38,537,369	/

注：2017年12月31日对待执行亏损合同估计的预计负债，主要为本集团之子公司马钢瓦顿待执行与第三方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订单的预计亏损，本年末本集团管理层预计执行该等订单的生产成本将超过订单价格，据此估计预计负债为人民币20,963,088元（2016年：人民币14,284,847元）。

37、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注）	3,081,026,301	2,046,438,356
其他	-	226,620,000
合计	3,081,026,301	2,273,058,356

注：本集团其他流动负债为本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发行的2017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对应的人民币2,000,000,000元本金，以及于2017年9月19日发行的2017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对应的人民币1,000,000,000元本金，及本年计提的利息人民币81,026,301元。

38、 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178,983,424	1,175,968,960
信用借款	5,796,975,210	3,987,200,000
合计	6,975,958,634	5,163,168,96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于2017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1.20%-4.75%（2016年12月31日：1.20%-4.75%）。

39、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中期票据	3,995,666,667	3,987,666,667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95,666,667	-
合计	-	3,987,666,667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应付中期票据-2015年第一期	2,000,000,000	2015年07月	3年	2,000,000,000	1,994,000,000	-	101,400,000	4,000,000	-	1,998,000,000
应付中期票据-2015年第二期	2,000,000,000	2015年08月	3年	2,000,000,000	1,993,666,667	-	96,000,000	4,000,000	-	1,997,666,667
合计	/	/	/	4,000,000,000	3,987,666,667	-	197,400,000	8,000,000	-	3,995,666,6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期票据

于2015年6月，本公司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在中国境内发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的中期票据，注册额度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本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行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共计人民币20亿元，票据简称15 马鞍钢铁 MTN001，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百元面值，计息方式为付息式固定利率，票面利率5.07%。本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票据简称15 马鞍钢铁 MTN002，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百元面值，计息方式为付息式固定利率，票面利率4.80%。

上述中期票据当期计提未付的利息已计入应付利息。

40、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借款	210,000,000	-
合计	210,000,000	-

4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注1)	213,432,260	159,868,285
减: 一年内到期的内退福利费	-80,790,568	-32,443,165
二、应付离职后补充福利(注2)	29,416,315	32,875,106
减: 一年内到期的离退休后补充福利	-1,161,421	-1,127,023
合计	160,896,586	159,173,203

注1: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减: 一年内到期部分	年末余额
内退福利费	159,868,285	108,837,607	4,368,034	59,641,666	213,432,260	80,790,568	132,641,692

注2: 离职后补充福利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减: 一年内到期部分	年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费	32,875,106	1,161,421	4,620,212	29,416,315	1,161,421	28,254,894

本集团预计未来将要支付的内退福利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未折现金额		
一年以内	32,443,165	80,790,568
一年至两年	29,197,924	43,752,545
两年至三年	26,523,841	31,489,509
三年以上	90,136,936	84,114,801
小计	178,301,866	240,147,423
未确认融资费用	-18,433,581	-26,715,163
	159,868,285	213,432,260
减: 一年内到期部分	32,443,165	80,790,568
合计	127,425,120	132,641,6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因实施人力资源优化工作，部分分公司实行了内部退养计划，允许符合条件的员工在自愿的基础上退出工作岗位居家休养。本公司对这些退出岗位休养的人员负有在未来 1 年至 10 年支付休养生活费的义务。本公司根据公司制定的内部退养计划生活费计算标准计算对参加内部退养计划的员工每月应支付的内退生活费，并对这些员工按照当地社保规定计提并交纳五险一金。本公司参考居民消费者价格指数(CPI)的平均增长率对未来年度需要支付的内退生活费按照 1.55%的增长率进行预测。在考虑对参加内部退养计划员工的未来内退生活费支付义务时，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确定的中国居民平均死亡率对支付义务进行了调整，并将该经调整的内部退养计划产生的未来支付义务，按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同期国债利率折现后计入管理费用。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将在 12 个月内支付的部分，相应的负债计入短期应付职工薪酬。

4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69,496,538	251,905,601	58,911,606	1,462,490,533	/
合计	1,269,496,538	251,905,601	58,911,606	1,462,490,53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收储补偿款(注)	652,138,319	-	-	-	652,138,319	收益
国家财政拨款付硅钢二期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86,241,669	-	4,400,000	-	81,841,669	资产
热轧 1580 项目补助	38,808,750	-	1,980,000	-	36,828,750	资产
新区工辅 CCPP 系统工程	31,065,972	-	4,312,000	-	26,753,972	资产
动车组车轮用钢生产线工程	34,974,990	-	2,200,000	-	32,774,990	资产
热电 135MW 机组烟气脱硫工程环保补助资金	12,900,000	-	520,300	-	12,379,700	资产
薄板项目固定资产补助	31,448,673	-	2,273,907	-	29,174,766	资产
三铁总厂烧结组烟气脱硫工程 BOT 项目环保补助资金	13,420,000	-	541,273	-	12,878,727	资产
马钢高速车轮车轴材料升级项目	33,720,000	-	370,920	-	33,349,080	资产
马鞍山轨道产业引导资金(马鞍山市)	13,160,100	-	1,008,000	-	12,152,100	资产
马钢热电总厂煤气综合利用发电工程	24,699,103	-	1,090,760	-	23,608,343	资产
4#高炉工程项目补助资金	-	196,000,000	11,513,333	-	184,486,667	资产
其他	296,918,962	55,905,601	28,701,113	-	324,123,450	资产
合计	1,269,496,538	251,905,601	58,911,606	-	1,462,490,533	/

注：本集团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的土地收储补偿款为本集团子公司马钢合肥钢铁自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到的土地收储补偿款。

4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700,681,186	-	-	-	-	-	7,700,681,186

其他说明：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注册、已发行及缴足：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	-	-	-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3. 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其中：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5,967,751,186	77.5	-	-	-	5,967,751,186	77.5
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732,930,000	22.5	-	-	-	1,732,930,000	22.5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700,681,186	100.0	-	-	-	7,700,681,186	100.0
三、股份总数	7,700,681,186	100.0	-	-	-	7,700,681,186	100.0

注：本公司股份每股人民币1元。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700,681,186元。

44、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329,067,663	3,560,451	-	8,332,628,114
其他资本公积	19,659,078	-	-	19,659,078
合计	8,348,726,741	3,560,451	-	8,352,287,192

注：本年增加的股本溢价为马钢股份购买子公司马钢香港和马钢（合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合肥加工”）的少数股权所致。

4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263,454	-7,319,608	1,071,476	1,355,526	-4,892,606	-	-124,156,0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03,607	-6,493,579	1,071,476	1,355,526	-4,066,577	-	-4,870,18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8,459,847	-826,029	-	-	-826,029	-	-119,285,87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9,263,454	-7,319,608	1,071,476	1,355,526	-4,892,606	-	-124,156,060

46、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7,969,571	104,685,476	100,725,325	31,929,722
合计	27,969,571	104,685,476	100,725,325	31,929,722

专项储备系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于2012年2月14日颁布的[2012]16号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从事的矿山开采、煤气生产、交通运输、冶金、机械制造及建筑服务等业务计提相应的安全生产费。

47、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注1)	3,152,880,381	256,775,724	-	3,409,656,105
任意盈余公积(注2)	529,154,989	-	-	529,154,989
储备基金(注3)	95,685,328	-	-	95,685,328
企业发展基金(注3)	65,510,919	-	-	65,510,919
合计	3,843,231,617	256,775,724	-	4,100,007,341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须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计算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直至该储备已达该公司注册资本的50%可以不再提取。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若干规定下，部分法定公积金可转为公司的股本，但留存的法定公积金余额不可低于注册资本的25%。

2017年度，本集团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56,775,724元（2016年度：无）。

注2：本公司在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后，可计提任意盈余公积。经董事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注3：本集团之若干子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子公司须以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算的净利润为基础计提企业发展基金、储备基金，计提比例由董事会确定。

48、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注）	153,394,916	191,546,668
合计	153,394,916	191,546,668

注：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需要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一般风险准备的余额不应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

49、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0,568,622	-1,368,605,13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0,568,622	-1,368,605,13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28,939,861	1,228,892,4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6,775,72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8,151,752	50,855,892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43,443,763	-190,568,622

5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2,215,954,654	62,587,000,733	47,323,785,914	41,607,003,797
其他业务	1,012,074,970	969,257,716	951,314,396	950,483,878
合计	73,228,029,624	63,556,258,449	48,275,100,310	42,557,487,675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商品	72,877,928,972	47,958,420,215
提供劳务	249,735,948	245,269,164
其他	100,364,704	71,410,931
合计	73,228,029,624	48,275,100,310

51、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6,811,238	127,680,294
教育费附加	150,930,816	90,272,915
土地使用税	194,462,892	121,610,785
车船使用税	264,313	128,034
房产税	105,271,504	58,703,632
印花税	33,971,375	20,585,286
其他	59,482,169	13,115,462
合计	741,194,307	432,096,408

52、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杂费	739,073,485	584,756,840
职工薪酬	63,116,713	49,174,129
财产保险费	16,358,464	14,999,545
其他	46,847,789	45,852,216
合计	865,396,451	694,782,730

53、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35,062,874	526,947,185
除税金及附加和所得税费用以外的其他税项	-	129,161,233
员工辞退福利	216,124,494	347,468,731
办公费用	218,694,498	280,419,514
租赁费	52,910,978	57,481,28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31,088,264	45,346,730
研究与开发费用	255,023,306	57,374,638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38,545,487	136,541,889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25,913,018	23,535,483
修理费	37,688,292	36,822,717
审计师酬金	6,585,018	5,907,723
其他	1,499,178	133,274,357
合计	1,419,135,407	1,780,281,484

54、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注）	920,767,866	896,088,299
减：利息收入	-34,412,987	-42,161,978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1,775,312	-7,177,259
汇兑损失/（收益）	78,865,050	-100,247,410
其他	35,335,642	47,149,324
合计	998,780,259	793,650,976

注：本集团的利息支出包括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公司债券利息、中期票据利息及短期融资券利息。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

55、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4,627,444	35,196,327
二、存货跌价损失	141,648,637	990,453,845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90,098,913	38,607,464
合计	746,374,994	1,064,257,636

5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644,566	4,051,19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413,654	3,789,546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498,810	-
合计	10,145,756	4,051,190

57、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0,410,552	232,820,47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8,331,954	46,900,221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133,93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570,000	4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277,167	11,635,767
处置子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	736,943	-
收购子公司原持有股权公允价值调整产生的投资收益	390,855	-
联营公司增资导致股权被动稀释产生的投资损失	-22,335,060	-
合计	676,516,349	291,396,463

58、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32,866	7,187,67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232,866	272,49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6,915,183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9,185,234	-58,376,87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9,185,234	-58,376,872
合计	-176,952,368	-51,189,196

59、其他收益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8,911,606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税收返还	91,003,594	-
政府扶持资金	52,335,171	-
其他	36,617,877	-
合计	238,868,248	-

60、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70,645,383	191,502,761	170,645,383
其他	5,478,595	6,512,465	5,478,595
合计	176,123,978	198,015,226	176,123,9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116,979,983	资产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税收返还	-	43,331,736	收益
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分流安置费用款	170,645,383	-	收益
其他	-	31,191,042	收益
合计	170,645,383	191,502,761	/

61、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96,400	726,550	596,400
罚款支出	631,235	1,466,061	631,235
销售交易赔偿款	9,131,792	22,880,000	9,131,792
其他	6,265,730	1,168,933	6,265,730
合计	16,625,157	26,241,544	16,625,157

62、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集团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耗的原燃料	53,257,679,464	37,253,413,632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1,051,764,777	-3,176,701,503
职工薪酬	4,357,555,024	4,160,324,147
折旧和摊销	3,609,289,117	3,443,075,985
运输和检验费	1,677,841,265	1,429,431,321
修理和维护费	2,701,881,855	966,185,799
研究和开发费	255,023,306	57,374,638
办公费	218,694,498	280,419,514
租金	52,910,978	57,481,284
其他	761,679,577	561,547,072
	65,840,790,307	45,032,551,889

6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76,581,266	127,502,1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9,852,832	-15,621,920
合计	736,728,434	111,880,23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808,966,56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注）	1,452,241,64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931,86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358,14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2,408,87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48,260,53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5,388,262
其他减免税优惠	-26,710,447
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39,446,715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122,602,638
所得税费用	736,728,434

注：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所受管辖区域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64、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按照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基本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中		
所用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28,939,861	1,228,892,407
股份数量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中所用的本年度		
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7,700,681,186	7,700,681,186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项目需要对基本每股收益进行调整。

6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资金	88,953,048	257,811,042
利息收入	34,412,987	42,161,978
政府拨付职工安置款	170,645,383	152,568,484
票据、信用及保函保证金	-	712,232,872
其他	16,893,247	6,512,465
合计	310,904,665	1,171,286,84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信用及保函保证金	457,045,035	-
生活后勤费用	215,008,822	183,963,715
保险费	30,940,154	30,893,025
包装费	26,751,078	21,193,416
防洪费	31,657,207	17,491,568
环境绿化费	46,165,788	48,778,900
银行手续费	29,773,508	47,149,324
其他	116,591,797	65,947,967
合计	953,933,389	415,417,91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专项工程拨款	109,905,601	103,844,476
合计	109,905,601	103,844,476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钢材期货保证金	103,420,899	-
合计	103,420,899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借款	210,000,000	-
合计	210,000,000	-

6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72,238,129	1,256,695,3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746,374,994	1,064,257,6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59,891,499	3,377,766,117
无形资产摊销	48,072,304	63,601,398
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1,325,314	1,708,470
递延收益摊销	-58,911,606	-116,979,983
专项储备的增加	5,276,831	13,595,3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6,952,368	51,189,19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45,756	-4,051,19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42,073,572	662,543,1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6,516,349	-291,396,4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355,546	-17,688,2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23,746	2,360,67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7,685,976	-5,520,020,1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73,510,574	-7,629,297,3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91,060,945	11,705,577,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9,916,403	4,619,861,01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7,622,409,222	8,112,736,826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40,502,015	4,324,131,6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324,131,687	3,546,410,3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3,629,672	777,721,32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5,777,566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5,777,566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8,696,084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841,634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854,450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69,222	90,5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40,432,793	4,324,041,17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0,502,015	4,324,131,687

6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附注七、1）	1,660,989,926	注 1
合计	1,660,989,926	/

注 1：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共计人民币 1,660,989,926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87,969,354 元），包括以人民币 950,166,471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93,121,436 元）作为保证金，主要用于向银行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和履约保函的担保；以及财务公司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准备金人民币 710,823,455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94,847,918 元）。

68、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98,986,821	6.5342	1,300,219,686
欧元	9,252,617	7.8023	72,191,694
港元	2,603,128	0.8359	2,175,955
日元	12,735	0.0579	737
澳元	22,040,249	5.0928	112,246,580
加元	24,470	5.2009	127,266
英镑	573	8.7792	5,030
南非兰特	34,445	0.5277	18,17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7,250,591	6.5342	178,060,812
欧元	12,705,085	7.8023	99,128,885
加元	375,360	5.2009	1,952,210
澳元	4,670,512	5.0928	23,785,984
港元	2,736,720	0.8359	2,287,624
南非兰特	62,466,250	0.5277	32,963,440
其他应收款			
其中：港元	8,449,639	0.8359	7,063,053
欧元	1,610,104	7.8023	12,562,514
澳元	38	5.0928	194
美元	6,761	6.5342	44,178
应付账款			
其中：澳元	49,103	5.0928	250,072
美元	393,840	6.5342	2,573,429
欧元	14,518,502	7.8023	113,277,708
港元	1,273,231	0.8359	1,064,294
其他应付款			
其中：澳元	969,070	5.0928	4,935,280
港元	8,564,108	0.8359	7,158,738
欧元	1,693,432	7.8023	13,212,664
美元	924	6.5342	6,038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285,496,405	6.5342	1,865,490,610
欧元	10,000,000	7.8023	78,023,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7,360,000	6.5342	48,091,712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31,720,000	6.5342	207,264,824
欧元	14,700,000	7.8023	114,693,81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和负债项目		收入、费用及现金流量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马钢香港	1 港元=0.8359 人民币	1 港元=0.8945 人民币	1 港元=0.8664 人民币	1 港元=0.8558 人民币
马钢澳洲	1 澳元=5.0928 人民币	1 澳元=5.0157 人民币	1 澳元=5.1775 人民币	1 澳元=4.9446 人民币
马钢瓦顿	1 欧元=7.8023 人民币	1 欧元=7.3068 人民币	1 欧元=7.6303 人民币	1 欧元=7.3426 人民币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埃斯科特钢	2017年6月5日	127,759,486	66%	非现金	2017年6月5日	董事会批准公司章程修订	10,833,871	-2,731,868

埃斯科特钢原为本公司持股 66%之合营公司，其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批通过更新后的公司章程。根据更新后的公司章程，将部分关键董事会决议事项由原来的需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修改为需全体董事半数通过。根据经修订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在埃斯科特钢董事会中拥有过半数表决权，因此对埃斯科特钢有控制权。埃斯科特钢作为子公司纳入本集团报表合并范围。

(2).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埃斯科特钢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注 1)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97,099,540	196,309,933
货币资金	115,777,566	115,777,566
应收款项	281,580	281,580
存货	383,854	507,360
其他应收款	1,691,964	1,691,964
预付账款	13,794,701	13,794,701
其他流动资产	7,237,420	7,237,420
固定资产	297,565	184,852
在建工程	57,634,890	56,834,490
负债：	3,524,561	3,327,159
应付款项	2,055,346	2,055,346
应付职工薪酬	968,659	968,659
应交税费	6,964	6,964
其他应付款	296,190	296,1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402	-

净资产	193,574,979	192,982,774
减：少数股东权益	65,815,493	65,614,143
取得的净资产	127,759,486	127,368,63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66%股权公允价值（注2）	127,759,486
当期损益影响	
收购对价（注3）	127,759,486

注1：埃斯科特钢于购买日的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根据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7）第223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注2：由于埃斯科特钢股权的公允价值尚未完成评估，本公司暂按照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所收购埃斯科特钢66%股权的公允价值。

注3：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的收购对价为本公司原持有的对埃斯科特钢之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之前，本公司持有埃斯科特钢66%的股权，并按合营公司核算对埃斯科特钢的股权投资。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埃斯科特钢的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7,368,631元。由于埃斯科特钢股权的公允价值尚未完成评估，本公司暂按照埃斯科特钢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人民币127,759,486元作为原持有埃斯科特钢66%股权的公允价值。本公司原持有的埃斯科特钢66%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为人民币390,855元，记入了本年度的投资收益（附注七、57）。

埃斯科特钢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购买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营业收入	10,833,871
净利润	-2,731,868
现金流量净额	22,358,926

2、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华阳设备”)	8,696,084	90	协议转让	2017年1月1日	协议生效	736,94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本公司与欣创节能于2017年1月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基于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以人民币8,696,084元向欣创节能出售本公司所持有华阳设备的90%股权,处置日为2017年1月1日。故自2017年1月1日,本集团不再将华阳设备纳入合并范围。

华阳设备的相关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17年1月1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9,903,072
非流动资产	2,112,160
流动负债	3,171,742
非流动负债	-
净资产	8,843,490
少数股东权益	884,349
处置损益	736,943
处置对价	8,696,084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设子公司

2017 年，本公司设立以下子公司，并自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成立日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安徽马钢防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马钢防锈”）	2017 年 4 月	人民币 10,000,000	51%	现金	人民币 3,060,000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马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安徽马钢嘉华”)	中国安徽省	中国安徽省	制造业	70	-	设立或投资
马钢芜湖	中国安徽省	中国安徽省	制造业	70	30	设立或投资
马钢(慈湖)钢材加工配售有限公司(“马钢慈湖”)	中国安徽省	中国安徽省	制造业	92	-	设立或投资
马钢(广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马钢广州”)	中国广东省	中国广东省	制造业	66.67	-	设立或投资
马钢香港(注1)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和菱实业	中国安徽省	中国安徽省	制造业	71	29	设立或投资
马钢(金华)钢材加工有限公司(“马钢金华”)	中国浙江省	中国浙江省	制造业	75	-	设立或投资
MG 贸易发展	德国	德国	贸易	100	-	设立或投资
马钢澳洲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矿产资源	100	-	设立或投资
马钢合肥钢铁	中国安徽省	中国安徽省	制造业	71	-	设立或投资
马钢合肥加工(注2)	中国安徽省	中国安徽省	制造业	67	28	设立或投资
马钢(芜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芜湖材料技术”)	中国安徽省	中国安徽省	制造业	71	-	设立或投资
马鞍山马钢废钢有限公司(“马钢废钢公司”)	中国安徽省	中国安徽省	贸易流通	100	-	设立或投资
马钢上海工贸(注3)	中国上海市	中国上海市	贸易流通	100	-	设立或投资
马钢(重庆)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马钢重庆材料”)	中国重庆市	中国重庆市	贸易流通	70	-	设立或投资
合肥供水	中国安徽省	中国安徽省	制造业	-	100	设立或投资
马钢(合肥)板材有限责任公司(“马钢合肥板材”)	中国安徽省	中国安徽省	制造业	-	100	设立或投资
马钢(合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材料科技”)	中国安徽省	中国安徽省	制造业	70	-	设立或投资
广州马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马钢广州销售”)	中国广东省	中国广东省	贸易流通	100	-	设立或投资
马钢(杭州)钢材销售有限公司(“马钢杭州销售”)	中国浙江省	中国浙江省	贸易流通	100	-	设立或投资
马鞍山钢铁无锡销售有限公司(“马钢无锡销售”)	中国江苏省	中国江苏省	贸易流通	100	-	设立或投资
马钢(重庆)钢材销售有限公司(“马钢重庆销售”)	中国重庆市	中国重庆市	贸易流通	100	-	设立或投资
南京马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马钢南京销售”)	中国江苏省	中国江苏省	贸易流通	100	-	设立或投资

马钢（武汉）钢材销售有限公司（“马钢武汉销售”）	中国湖北省	中国湖北省	贸易流通	100	-	设立或投资
马钢（上海）钢材销售有限公司（“马钢上海销售”）	中国上海市	中国上海市	贸易流通	100	-	设立或投资
马鞍山长江钢铁贸易合肥有限公司（“长钢合肥”）	中国安徽省	中国安徽省	贸易类	-	100	设立或投资
马鞍山长江钢铁贸易南京有限公司（“长钢南京”）	中国江苏省	中国江苏省	贸易类	-	100	设立或投资
马鞍山长钢金属贸易有限公司（“长钢金属”）	中国安徽省	中国安徽省	贸易类	-	100	设立或投资
马钢瓦顿（注 4）	法国	法国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马鞍山马钢欧邦彩板科技有限公司（“马钢欧邦彩板”）	中国安徽省	中国安徽省	制造业	67	-	设立或投资
马钢美洲	美国	美国	服务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马钢防锈（注 5）	中国安徽省	中国安徽省	制造业	51	-	设立或投资
马钢（扬州）钢材加工有限责任公司（“马钢扬州加工”）	中国江苏省	中国江苏省	制造业	71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长江钢铁	中国安徽省	中国安徽省	制造业	55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轨道公司	中国安徽省	中国安徽省	制造业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埃斯科特钢（注 6）	中国安徽省	中国安徽省	制造业	66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财务公司（注 7）	中国安徽省	中国安徽省	金融服务业	91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1：于 2017 年 8 月，本公司按照评估机构对马钢香港股权公允价值的评估结果，以对价人民币 31,440,129 元购买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马钢香港 9% 股权，马钢香港成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 2：于 2017 年 10 月，本公司按照评估机构对马钢合肥加工股权公允价值的评估结果，以对价人民币 12,396,489 元购买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持有的马钢合肥加工 6% 股权，本公司持有马钢合肥加工的直接股权由 61% 增加为 67%。

注 3：于 2017 年 9 月 7 日，上海宝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马钢上海工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法院指定的清算管理人尚未完成对马钢上海工贸的接管工作。

注 4：2017 年，本公司向马钢瓦顿增资欧元 40,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309,309,687 元。

注 5：本公司新设的子公司，参见附注八、3。

注 6：2017 年，本公司取得埃斯科特钢控制权，并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详情参见附注八、1。

注 7：于 2017 年 1 月，本公司向财务公司增资人民币 910,000,000 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马钢合肥钢铁	29%	-34,228,291	-	584,355,788
安徽长江钢铁	45%	899,060,582	20,670,280	2,009,269,170
财务公司	9%	17,992,902	1,127,828	249,192,105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马钢合肥钢铁	1,116,606,101	3,567,650,505	4,684,256,606	1,775,526,986	893,709,661	2,669,236,647	781,451,671	3,952,650,687	4,734,102,358	1,912,013,349	685,428,067	2,597,441,416
安徽长江钢铁	4,556,775,162	4,340,023,298	8,896,798,460	4,286,186,339	145,569,521	4,431,755,860	2,015,885,136	4,314,065,378	6,329,950,514	3,794,758,309	27,381,995	3,822,140,304
财务公司	5,265,573,414	7,032,740,451	12,298,313,865	9,528,658,823	853,875	9,529,512,698	3,190,666,377	5,833,102,023	9,023,768,400	7,437,233,334	654,837	7,437,888,17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马钢合肥钢铁	3,825,818,450	-118,028,591	-118,028,591	17,275,937	2,967,652,002	-543,729,359	-543,729,359	273,032,455
安徽长江钢铁	14,857,543,510	1,997,912,405	1,997,912,405	2,866,062,421	8,131,356,505	295,599,594	295,599,594	317,460,887
财务公司	238,857,965	199,921,130	199,921,130	399,926,884	183,656,551	108,507,791	108,507,791	148,934,820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马钢比欧西	中国安徽省	中国安徽省	制造业	50	-	权益法
河南金马能源(注1)	中国河南省	中国河南省	制造业	26.89	-	权益法
盛隆化工	中国山东省	中国山东省	制造业	32	-	权益法

注1: 于2017年10月10日,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河南金马能源于H股上市发行135,421,000股普通股, 本集团原持有的河南金马能源36%股权由此稀释为26.89%。按照河南金马能源公司章程规定, 本公司认为对河南金马能源仍可以实施重大影响, 故继续作为联营公司核算公司对河南金马能源的股权投资。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马钢比欧西公司	马钢比欧西公司公司
流动资产	497,193,002	428,661,283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72,500,006	357,837,175
非流动资产	254,130,647	299,955,412
资产合计	751,323,649	728,616,695
流动负债	82,408,257	90,580,560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82,408,257	90,580,560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68,915,392	638,036,13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34,457,696	319,018,068
调整事项	-	-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34,457,696	319,018,068
营业收入	571,397,606	559,537,585
财务费用	-6,581,966	-6,036,712
所得税费用	59,871,539	54,639,719
净利润	180,879,255	166,383,868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80,879,255	166,383,86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75,000,000	79,000,000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河南金马能源公司	盛隆化工公司	河南金马能源公司	盛隆化工公司
流动资产	1,557,276,000	1,565,609,058	1,177,771,242	1,201,094,921
非流动资产	1,405,050,000	1,500,566,720	1,101,444,297	1,569,224,908
资产合计	2,962,326,000	3,066,175,778	2,279,215,539	2,770,319,829
流动负债	894,491,000	1,598,531,277	868,068,750	1,803,456,004
非流动负债	339,509,000	-	557,179,565	-
负债合计	1,234,000,000	1,598,531,277	1,425,248,315	1,803,456,004
少数股东权益	94,210,000	-	31,199,473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34,116,000	1,467,644,501	822,767,751	966,863,82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41,184,749	469,646,241	296,196,390	309,396,424
调整事项	-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41,184,749	469,646,241	296,196,390	309,396,424
营业收入	5,137,652,000	5,255,672,121	3,411,084,023	2,715,372,259
所得税	191,011,000	184,665,595	68,616,802	60,307,248
净利润	547,836,000	560,761,930	207,108,797	214,207,608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547,836,000	560,761,930	207,108,797	214,207,60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6,000,000	19,194,000	25,560,000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46,153	53,825,47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720	-5,335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4,720	-5,335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79,390,363	261,339,96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2,477,055	7,861,488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22,477,055	7,861,488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合计
	初始确认时	交易性				
货币资金	-	-	4,978,352,093	-	-	4,978,352,0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46,139,404	-	-	-	-	1,546,139,404
应收票据	-	-	8,375,166,683	-	-	8,375,166,683
应收账款	-	-	966,447,592	-	-	966,447,592
其他应收款	-	-	240,934,412	-	-	240,934,412
应收利息	-	-	6,390,787	-	-	6,390,7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	-	-	1,204,603,000	-	-	1,204,603,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1,251,315,253	-	-	1,251,315,2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406,082,606	406,082,6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111,168,160	-	1,111,168,160
	1,546,139,404	-	17,023,209,820	1,111,168,160	406,082,606	20,086,599,990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初始确认时	交易性		
短期借款	-	-	4,630,303,694	4,630,303,6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498,810	-	-	10,498,810
拆入资金	-	-	200,000,000	200,000,000
吸收存款	-	-	2,947,639,610	2,947,639,6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08,100,956	308,100,956
应付票据	-	-	4,809,848,470	4,809,848,470
应付账款	-	-	6,968,534,360	6,968,534,360
应付利息	-	-	121,108,052	121,108,052
应付股利	-	-	9,050,620	9,050,620
其他应付款	-	-	1,681,319,344	1,681,319,344
其他流动负债	-	-	3,081,026,301	3,081,026,3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4,928,758,378	4,928,758,378
长期借款	-	-	6,975,958,634	6,975,958,634
长期应付款	-	-	210,000,000	210,000,000
	10,498,810	-	36,871,648,419	36,882,147,229

2、金融工具抵消

本集团在 2017 年度并无签订应收款项的抵消安排(2016 年：无)。

3、金融资产转移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整体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3,676,353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6,827,864 元)，无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给银行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到期日为 1 至 12 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本集团对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对上述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以应收票据为质押取得的短期借款。背书及贴现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其结算的应付账款账面价值总计为人民币 53,676,353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6,827,864 元)。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整体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778,024,515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196,770,076 元)，无已整体终止确认的贴现给银行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到期日为 1 至 12 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

2017 年度，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在本年度大致均衡发生。

4、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其他计息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发放贷款及垫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方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或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 7%（2016 年：13%）和 23%（2016 年：29%）分别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和前五大客户。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4 和 6 中。

于 12 月 31 日，认为单独或组合均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逾期	
			6 个月以内	6 个月以上
货币资金	4,978,352,093	4,978,352,093	-	-
应收票据	8,375,166,683	8,375,166,683	-	-
应收账款	911,939,548	790,286,407	91,185,153	30,467,988
其他应收款	206,680,424	196,624,399	3,679,964	6,376,0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1,168,160	1,111,168,160	-	-
应收利息	6,390,787	6,390,787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51,315,253	1,251,315,25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	1,204,603,000	1,204,603,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6,082,606	406,082,606	-	-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逾期和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与大量的近期无违约记录的分散化的客户有关。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与大量的和本集团有良好事务历史记录的客户有关。根据以往经验，由于信用质量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仍被认为可全额收回，本集团认为无需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集团的政策是，根据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借款的账面价值，不超过 80% 的借款应于 12 个月内到期。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 80%（2016 年 12 月 31 日：76%）的债务在不足 1 年内到期。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1 年以内	1 年以上至 2 年	2 年以上至 3 年	3 年以上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630,303,694	-	-	-	-	4,630,303,694
拆入资金	200,000,000	-	-	-	-	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498,810	-	-	-	-	10,498,810
吸收存款	2,947,639,610	-	-	-	-	2,947,639,6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8,100,956	-	-	-	-	308,100,956
应付票据	4,809,848,470	-	-	-	-	4,809,848,470
应付账款	6,681,492,997	167,589,414	32,970,687	86,481,262	-	6,968,534,360
应付股利	9,050,620	-	-	-	-	9,050,620
其他应付款	1,681,319,344	-	-	-	-	1,681,319,3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28,758,378	-	-	-	-	4,928,758,378
长期借款	384,083,855	5,737,564,935	1,132,822,485	104,790,907	101,169,444	7,460,431,626
长期应付款	-	210,000,000	-	-	-	21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081,026,301	-	-	-	-	3,081,026,301
合计	29,672,123,035	6,115,154,349	1,165,793,172	191,272,169	101,169,444	37,245,512,169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负债有关。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产生的影响。

2017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基准点	净利润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人民币	50	-16,349,323
美元	50	-582,361
欧元	50	-216,626
人民币	(50)	16,349,323
美元	(50)	582,361
欧元	(50)	216,626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于中国国内开展，绝大多数交易以人民币结算，同时另有部分销售、采购和借贷业务须以美元、欧元以及澳元等币种结算。这些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会影响本集团的经营业绩。

本集团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借款等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和汇率风险敞口请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1，附注七、4，附注七、6，附注七、25，附注七、28，附注七、34，和附注七、38。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欧元、澳元、港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2017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汇率	净利润	股东权益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注：不包括留存收益)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	-4,888,660	-26,383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1%	132,297	-3,784,268
人民币对澳元贬值	1%	-76,466	-2,108,277
人民币对港元贬值	1%	402	-1,802,170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	4,888,660	26,383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1%)	-132,297	3,784,268

人民币对澳元升值	(1%)	76,466	2,108,277
人民币对港元升值	(1%)	-402	1,802,170

5、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的约束。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资本管理的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杠杆比率是指净负债和调整后资本加净负债的比率。本集团的政策将使该杠杆比率保持在 50%与 70%之间。净负债包括吸收存款、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应付债券、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等，减去货币资金。资本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总资本，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杠杆比率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拆入资金	200,000,000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947,639,610	3,708,225,0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8,100,956	596,565,698
短期借款	4,630,303,694	6,942,952,4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498,810	-
应付票据	4,809,848,470	3,584,228,362
应付账款	6,968,534,360	6,668,807,923
应付职工薪酬	654,822,505	550,444,683
应付利息	121,108,052	107,691,398
应付股利	9,050,620	8,713,584
其他应付款	2,224,169,194	1,912,575,078
其他流动负债	3,081,026,301	2,273,058,3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28,758,378	3,211,056,320
长期借款	6,975,958,634	5,163,168,960
应付债券	-	3,987,666,667
长期应付款	210,000,0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0,896,586	159,173,203
减：货币资金	4,978,352,093	5,312,101,041
净负债	33,262,364,077	33,562,226,6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总资本	23,895,739,812	19,764,171,955
调整后资本	23,895,739,812	19,764,171,955
资本和净负债	57,158,103,889	53,326,398,587
杠杆比率	58%	63%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46,139,404	-	-	1,546,139,404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 债务工具投资	984,446,000	-	-	984,446,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一) 持有待售资产	-	-	73,454,334	73,454,33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530,585,404	-	73,454,334	2,604,039,738
三、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0,498,810	-	10,498,81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10,498,810	-	10,498,810

本集团根据与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协议约定的收储对价确定持有代售资产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七、10。

2、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2017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98,896,400	-	-	98,896,400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	7,206,511,864	-	7,206,511,864
长期应付款	-	195,879,166	-	195,879,166

3、公允价值估值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以下是本集团除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的金融工具、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854,230	-	98,896,400	-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6,975,958,634	5,163,168,960	7,206,511,864	5,490,140,427
应付债券	-	3,987,666,667	-	4,086,113,423
长期应付款	210,000,000	-	195,879,166	-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持有至到期投资流动部分、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发放贷款及垫款、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集团的财务团队由财务经理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财务团队直接向财务负责人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团队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财务负责人审核批准。出于中期和年度财务报表目的，每年两次与审计委员会讨论估值流程和结果。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非流动部分、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应付中期票据及应付公司债券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17年12月31日，针对长期借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集团公司	中国安徽省	制造业	629,829	45.535	45.535

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集团公司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马钢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有线电视中心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马钢日报社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马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南山矿业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姑山矿业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桃冲矿业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青阳白云石矿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马钢张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马钢罗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马钢集团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马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马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粤鑫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马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马鞍山马钢矿山岩土工程勘察联合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马钢集团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马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马钢输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马鞍山马钢表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马钢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马钢设备检修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马钢集团康泰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裕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马钢集团康诚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粤海马钢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马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马鞍山博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马鞍山马钢嘉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马钢欣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马鞍山欣创佰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欣川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冶金科技职业学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马钢高级技工学校（安徽马钢技师学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马钢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马鞍山市旧机动车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马钢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马钢（合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中联海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江南钢铁材料质量监督检验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马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马鞍山马钢电气修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马钢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马鞍山扬子江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马鞍山市长江船舶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马鞍山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马鞍山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合营企业
安徽马钢比亚西钢筋焊网有限公司	母公司合营企业
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合营企业
马钢共昌联合轧辊有限公司	母公司合营企业
安徽皖宝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马鞍山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铜陵远大石灰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马鞍山矿山研究院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安徽省郑蒲港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中国物流合肥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马鞍山中日资源再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马鞍山钢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安徽南大马钢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马鞍山中冶华欣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宿州市宿马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安徽科达售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集团公司(注1)	向关联方采购矿石	3,669,058,939	2,562,984,067
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注1)	向关联方采购矿石	-	43,628,143
铜陵远大石灰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1)	向关联方采购矿石	14,571,347	16,723,217
安徽马钢罗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1)	向关联方采购矿石	-	1,815,419
安徽马钢张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1)	向关联方采购矿石	51,621,848	87,370,671
马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注1)	向关联方采购矿石	-	171,444,673
集团公司(注2)	从关联方接受劳务费、后勤及其他服务	9,156,013	91,109,831
安徽马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注2)	从关联方接受劳务费、后勤及其他服务	747,873,976	673,010,112
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2)	从关联方接受劳务费、后勤及其他服务	484,691,572	394,361,735
安徽马钢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注2)	从关联方接受劳务费、后勤及其他服务	213,090,574	215,856,439
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2)	从关联方接受劳务费、后勤及其他服务	320,682,126	267,864,102
马鞍山马钢表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2)	从关联方接受劳务费、后勤及其他服务	177,388,340	170,311,795
安徽马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2)	从关联方接受劳务费、后勤及其他服务	253,474,791	92,120,193
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注2)	从关联方接受劳务费、后勤及其他服务	51,661,229	36,686,520
安徽马钢输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注2)	从关联方接受劳务费、后勤及其他服务	102,325,393	75,670,153
安徽马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注2)	从关联方接受劳务费、后勤及其他服务	588,849,676	398,832,280
安徽马钢设备检修有限公司(注2)	从关联方接受劳务费、后勤及其他服务	187,583,416	-
马钢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注2)	从关联方接受劳务费、后勤及其他服务	167,533,869	-
其他(注2)	从关联方接受劳务费、后勤及其他服务	576,607,543	252,989,983
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注3)	从关联方接受代理服务	8,258,092	46,972

上海马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 3)	从关联方接受代理服务	-	94,058
马鞍山钢晨实业有限公司(注 3)	从关联方接受代理服务	-	2,005,176
其他(注 3)	从关联方接受代理服务	-	2,321
安徽马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注 4)	从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和接受建筑服务	658,179,029	354,895,467
欣创节能(注 4)	从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和接受建筑服务	46,169,680	69,867,835
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 4)	从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和接受建筑服务	8,000,000	9,180,268
马鞍山马钢表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 4)	从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和接受建筑服务	-	5,946,815
安徽马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 4)	从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和接受建筑服务	2,971,128	51,137,271
安徽马钢输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注 4)	从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和接受建筑服务	-	1,125,003
马鞍山马钢电气修造有限公司(注 4)	从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和接受建筑服务	255,045	607,479
马鞍山钢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 4)	从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和接受建筑服务	79,387,696	-
其他(注 4)	从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和接受建筑服务	1,002,549	24,270
河南金马能源(注 5)	向联合营企业采购商品	1,225,802,669	-
马钢比欧西(注 6)	向联合营企业采购商品	565,828,668	548,384,100
马钢奥瑟亚化工(注 7)	向联合营企业采购商品	4,947,125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集团公司 (注 8)	向关联方提供设施、各种服务及销售其他产品	294,193	6,921,945
欣创节能(注 8)	向关联方提供设施、各种服务及销售其他产品	21,593,561	137,550,678
马鞍山马钢嘉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注 8)	向关联方提供设施、各种服务及销售其他产品	1,115,866	485,730
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 8)	向关联方提供设施、各种服务及销售其他产品	21,647,430	18,789,192
安徽马钢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注 8)	向关联方提供设施、各种服务及销售其他产品	66,401,584	12,980,730
安徽马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注 8)	向关联方提供设施、各种服务及销售其他产品	8,649,987	7,541,308
马鞍山马钢表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 8)	向关联方提供设施、各种服务及销售其他产品	4,922,558	4,877,772
安徽马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 8)	向关联方提供设施、各种服务及销售其他产品	4,995,766	4,434,826
安徽马钢输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注 8)	向关联方提供设施、各种服务及销售其他产品	1,828,417	2,100,497
安徽马钢张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 8)	向关联方提供设施、各种服务及销售其他产品	145,393	6,436
安徽马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注 8)	向关联方提供设施、各种服务及销售其他产品	25,570,973	24,825,875
马钢共昌联合轧辊有限公司(注 8)	向关联方提供设施、各种服务及销售其他产品	1,931,482	824,932
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注 8)	向关联方提供设施、各种服务及销售其他产品	10,625,390	-
其他(注 8)	向关联方提供设施、各种服务及销售其他产品	59,377,323	36,870,657
安徽马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注 9)	向关联方销售钢材	220,416,363	115,086,118
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 9)	向关联方销售钢材	49,811,149	597,979
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注 9)	向关联方销售钢材	13,906,618	2,837,657
其他(注 9)	向关联方销售钢材	17,619,473	50,589,905
马钢奥瑟亚化工(注 7)	向联合营企业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479,192,593	-
马钢比欧西(注 6)	向联合营企业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252,659,187	254,520,02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 本公司向集团公司购入铁矿石, 其价格条款是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印发《矿石定价协议》所规定, 即按照普氏指数为基础确定价格。本集团向集团公司子公司铜陵远大石灰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及安徽马钢罗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购入矿石, 其价格条款是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而定。

- 注 2： 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集团提供若干服务，包括在职培训、膳食及卫生服务、环境及卫生服务和道路维护和厂区绿化服务、电讯服务、运输合同服务、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工程设计服务等，并根据本集团与集团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协议价收取费用。
- 注 3： 本集团与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该类交易是根据本集团和该等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而定。
- 注 4： 本集团与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该类交易是根据本集团和该等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而定。
- 注 5： 本集团与金马能源的该类交易是根据本集团和该等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而定。
- 注 6： 本集团与马钢比欧西的该类交易是根据本集团和该等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而定。
- 注 7： 本集团与马钢奥瑟亚化工的该类交易是根据本集团和该等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而定。
- 注 8： 本集团与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该类交易是根据本集团和该等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而定。
- 注 9： 本集团与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该类交易是根据本集团和该等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而定。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马钢比欧西(注 1)	向合营企业收取租赁收入	1,250,000	1,25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集团公司(注 2)	向关联方支付租赁费	40,833,603	41,599,065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 本集团与马钢比欧西的该类交易是根据本集团和该等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而定。

注 2： 本集团向集团公司租入办公楼，并根据本集团与集团公司的协商价格支付租赁费。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集团公司	人民币 19.27 亿元	2014.7	2025.10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集团公司无偿为本集团新增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约人民币 17 亿元整(2016 年：约人民币 9.4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公司无偿为本集团部分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余额共计约人民币 19.27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24.87 亿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安徽中联海运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7/5/4	2017/7/25	注
集团公司	40,000,000	2017/8/30	2018/8/29	注
安徽中联海运有限公司	70,000,000	2017/9/26	2018/9/25	注

注：2017 年 5 月 4 日，安徽中联海运有限公司委托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一笔为期一年的短期借款人民币 30,000,000 元，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年利率 3.915%，2017 年本公司计提利息人民币 270,788 元，已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提前还清。

2017 年 8 月 30 日，集团公司委托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一笔为其一年的短期借款人民币 40,000,000 元，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年利率 4.35%，2017 年本公司计提利息 599,333 元。

2017 年 9 月 26 日，安徽中联海运有限公司委托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一笔为期一年的短期借款人民币 70,000,000 元，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年利率 3.915%，2017 年本公司计提利息人民币 738,413 元。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780,143	2,641,209

注：该金额不包括支付给独立董事及独立监事的薪酬。

(6).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向关联方收取的金融服务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集团公司	注 1	32,023,619	13,622,321
马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注 1	17,375,814	13,085,118
安徽马钢罗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 1	5,752,783	4,552,536
安徽马钢比亚西钢筋焊网有限公司	注 1	2,020,301	622,781
欣创节能	注 1	601,802	157,368
其他	注 1	430,531	3,876,953
合计		58,204,850	35,917,077

注 1: 本集团子公司财务公司向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贷款、贴现以及委托贷款服务并获取相应贷款利息收入、贴现利息收入以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 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同类型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利率范围; 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不低于同期同类型中国人民银行所公布的标准收费。

向关联方支付的金融服务利息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集团公司	注 2	18,851,865	9,384,146
安徽马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注 2	2,954,683	2,536,206
马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注 2	2,583,362	1,732,811
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注 2	-	553,390
马鞍山马钢表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 2	482,842	501,628
欣创节能	注 2	911,970	513,327
其他	注 2	9,165,281	5,092,419
合计		34,950,003	20,313,927

注 2: 本集团子公司财务公司吸收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存款并向其支付存款利息, 2017 年, 财务公司吸收存款的利率范围为 0.42%-2.18% (2016 年: 0.385%-3.25%)。

根据 2016 年 12 月 30 日财务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 财务公司为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吸收存款业务,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协议期限内, 未偿还贷款每日结余的最高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其他金融服务之服务费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该等年度上限乃根据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对同期资金和营运需要的预期制定对于每日存款的最高要求。2017 年度, 最高日存款额为人民币 46.9 亿元 (2016 年: 人民币 43.5 亿元); 每月日均最高存款额为人民币 41.7 亿元 (2016 年: 人民币 36.3 亿元); 最高日贷款额为人民币 4.98 亿元 (2016 年: 人民币 4.98 亿元); 每月日均最高贷款额为人民币 4.97 亿元 (2016 年: 人民币 4.96 亿元)。

向合营企业支付金融服务利息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马钢比欧西	注 3	1,710,724	-

注 3: 本集团子公司财务公司吸收合营企业的存款并向其支付存款利息, 2017 年, 财务公司吸收存款的利率范围为 0.42%-2.18% (2016 年: 0.385%-3.25%)。

向关联方购买少数股权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注 4	31,440,129	-

注 4: 本公司按照评估机构对马钢香港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结果, 以对价人民币 31,440,129 元购买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马钢香港 9% 股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马鞍山马钢嘉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5,212,842
应收账款	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008,365	8,234,542
应收账款	安徽马钢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3,333,133	10,355,549
应收账款	安徽马钢罗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3,458,390
应收账款	安徽马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5,608,594	12,304,092
应收账款	安徽马钢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43,971	-
应收账款	欣创节能	15,933,746	516,550
应收账款	安徽马钢设备检修有限公司	1,374,641	-
应收账款	其他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1,980,926	2,469,568
应收账款	马钢比欧西	-	24,738,742
预付款项	集团公司	2,328,164	28,164
预付款项	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4,894,591	25,316,196
预付款项	安徽马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3,887,100	-
预付款项	其他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763,431	313,060
预付款项	河南金马能源	103,217,438	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项	集团公司	350,000	-
其他应收款项	安徽马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	4,000
其他应收款项	安徽马钢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3,672	323
应收票据	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00,000
应收票据	安徽马钢比亚西钢筋焊网有限公司	526,093	1,965,529
应收票据	安徽马钢罗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
应收票据	其他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	897,719
应收票据	马钢奥瑟亚化工	13,620,000	-
发放贷款及垫款	集团公司	-	16,698,711
发放贷款及垫款	安徽马钢罗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8,517,364	112,224,379
发放贷款及垫款	安徽马钢比亚西钢筋焊网有限公司	60,057,628	31,811,230
发放贷款及垫款	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	50,982,046
发放贷款及垫款	马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737,990,218	1,193,527,145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其他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961,320	136,864,275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集团公司	35,001,304	988,765
应付账款	安徽马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98,725,638	150,278,616
应付账款	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687,857	54,584,324
应付账款	安徽马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336,697	19,950,761
应付账款	安徽马钢设备检修有限公司	59,108,818	-
应付账款	安徽马钢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7,833,612	21,490,195
应付账款	马鞍山马钢表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8,591,810	47,203,701
应付账款	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5,521,140	44,360,504
应付账款	其他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80,014,666	80,316,940
应付账款	马钢比欧西	78,529,423	55,481,931
应付账款	马钢奥瑟亚化工	-	159,811
应付账款	盛隆化工	366,902	366,902
预收款项	集团公司	178,121	190,788
预收款项	安徽马钢比亚西钢筋焊网有限公司	177,975	5,283,354
预收款项	马鞍山钢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08,396	-
预收款项	其他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16,761,377	44,639,516
预收款项	马钢奥瑟亚化工	7,606,264	7,078,117
预收款项	盛隆化工	11	11
其他应付款	安徽马钢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6,598,827	6,295,101
其他应付款	欣创节能	6,257,260	22,495,594
其他应付款	安徽马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9,908,392	13,720,456
其他应付款	安徽马钢设备检修有限公司	6,584,855	-
其他应付款	马鞍山马钢电气修造有限公司	1,477,621	963,873
其他应付款	马鞍山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470,463	-
其他应付款	其他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14,412,949	3,343,795
其他应付款	马钢比欧西	70,000	70,000
短期借款	集团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短期借款	安徽中联海运有限公司	100,000,000	70,000,000
短期借款	马鞍山马钢表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40,000,000
吸收存款	集团公司	893,256,203	1,830,191,701
吸收存款	安徽马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79,389,411	273,754,756
吸收存款	安徽马钢张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12,747,007	252,042,388
吸收存款	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97,179,819	304,878,663
吸收存款	马钢集团康泰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33,005,890	49,183,147
吸收存款	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8,350,190	94,000,665
吸收存款	欣创节能	118,673,055	-
吸收存款	马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52,763,055	-
吸收存款	其他受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395,573,023	640,243,852
吸收存款	马钢比欧西	182,254,044	-

财务公司为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吸收存款业务的收费根据双方协商而定。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的投资承诺。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拨备		
资本承诺	1,130,565,007	2,419,658,635
投资承诺	15,000,000	155,870,276
合计	1,145,565,007	2,575,528,911

与对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参见附注十二、7。

2、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差异

2007 年 6 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九家境外上市公司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664 号），要求对执行 15% 优惠税率的 9 家境外上市公司已到期优惠政策仍在执行的，相关地方税务局必须立即予以纠正。以往年度适用已到期税收优惠政策所产生的所得税差异，应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公司属于上述九家公司之一，而且在以往年度执行了 15% 的优惠税率。在了解上述情况后，本公司与主管税务机关就此问题进行了全面沟通，并按照接到主管税务机关的通知，将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自原来的 15% 调整至 33%。本公司未被追缴以前年度的所得税差异。

基于主管税务机关的通知及本公司与主管税务机关的沟通，本公司董事认为，在目前阶段尚不能确定主管税务机关是否将追缴以前年度的所得税差异，并无法可靠地估计此事的最终结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中并未针对可能产生的以前年度所得税差异提取准备或做出调整。

未决诉讼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批准，建议派发 2017 年年度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65 元（含税）。该利润分派方案尚待本公司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分部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分为两个经营分部：

- 钢铁产品及其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本公司以及除财务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
- 金融服务：财务公司。

由于财务公司主要向集团内部提供金融服务，本集团未将金融服务作为单独的报告分部。因此，本集团集中于钢铁产品及其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无需列报更详细的经营分部信息。

(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产品和劳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对外主营交易收入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钢材销售	67,328,791,716	45,084,086,119
钢坯生铁销售	2,031,982,992	1,011,424,422
焦化副产品销售	824,520,152	276,107,588
其他	2,030,659,794	952,167,785
合计	72,215,954,654	47,323,785,914

地理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对外主营交易收入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大陆	67,815,626,883	43,649,644,385
海外地区	4,400,327,771	3,674,141,529
合计	72,215,954,654	47,323,785,914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总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大陆	38,072,610,336	40,595,765,043
海外地区	330,183,194	305,407,308
合计	38,402,793,530	40,901,172,351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客户信息

本集团不依赖单一客户，从任一客户取得的收入均不超出总收入的 10%。

租赁

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根据经营租赁安排对外租出若干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期限为 3-18 年。于经营租赁期间，每期所收到的租金数额固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剩余租赁期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58,490	1,301,12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558,490	1,250,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250,000	1,250,000
3 年以上	2,657,534	3,907,534
合计	7,024,514	7,708,654

2、比较数据

如附注五、32 所述，由于资产处置损益列报方式变更，财务报表中资产处置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会计处理和列报以及财务报表中的金额已经过修改，以符合新的要求。相应地，以前年度资产处置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调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列报和会计处理要求。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信用期通常为 30 日至 90 日。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964,496,309	1,782,014,214
1 至 2 年	74,975,028	125,625,110
2 至 3 年	69,673,222	27,273,361
3 年以上	43,317,628	31,693,096
小计	2,152,462,187	1,966,605,781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7,921,020	13,382,203
合计	2,104,541,167	1,953,223,578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137,408	2	40,137,408	100	-	6,927,040	-	6,927,040	1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25,329,597	89	5,354,261	-	1,919,975,336	1,740,004,984	88	5,354,262	-	1,734,650,7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6,995,182	9	2,429,351	1	184,565,831	219,673,757	12	1,100,901	1	218,572,856
合计	2,152,462,187	100	47,921,020	/	2,104,541,167	1,966,605,781	100	13,382,203	/	1,953,223,57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公司 1	20,279,298	20,279,298	100	注
公司 2	6,927,040	6,927,040	100	注
公司 3	6,291,156	6,291,156	100	注
公司 4	3,920,206	3,920,206	100	注
公司 5	2,719,708	2,719,708	100	注
合计	40,137,408	40,137,408	/	/

注：本公司已确认对其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1,911,419,009	-	-
1 至 2 年	3,708,544	370,854	10
2 至 3 年	392,049	78,410	20
3 年以上	9,809,995	4,904,997	50
合计	1,925,329,597	5,354,261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34,538,81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公司 1	子公司	905,424,701	一年以内	42%	-
公司 2	子公司	170,135,854	一年以内	8%	-
公司 3	子公司	159,853,738	一年以内	7%	-
公司 4	子公司	116,262,406	一年以内	5%	-
公司 5	子公司	102,945,205	一年以内	5%	-
合计		1,454,621,904		67%	

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87,226,756	39,486,862
1 至 2 年	1,181,088	615,777
2 至 3 年	304,865	1,093,937
3 年以上	423,726,846	422,691,173
小计	612,439,555	463,887,749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23,714,537	422,847,240
合计	188,725,018	41,040,509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8,316,326	68	418,316,326	100	-	418,316,326	90	418,316,326	1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1,292,054	30	2,607,132	1	178,684,922	39,282,953	9	3,242,646	8	36,040,3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831,175	2	2,791,079	22	10,040,096	6,288,470	1	1,288,268	20	5,000,202
合计	612,439,555	100	423,714,537	/	188,725,018	463,887,749	100	422,847,240	/	41,040,50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公司 1	132,058,434	132,058,434	100	注
公司 2	127,685,367	127,685,367	100	注
公司 3	60,939,960	60,939,960	100	注
公司 4	57,988,833	57,988,833	100	注
公司 5	37,243,732	37,243,732	100	注
公司 6	2,400,000	2,400,000	100	注
合计	418,316,326	418,316,326	/	/

注：因其他应收款长期未收回，预期收回可能性较小，将其计提坏账。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174,950,001	-	-
1 至 2 年	1,181,088	118,109	10
2 至 3 年	304,865	60,973	20
3 年以上	4,856,100	2,428,050	50
合计	181,292,054	2,607,132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867,29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415,916,327	415,916,327
钢材期货保证金	131,482,895	28,061,996
预付进口关税及增值税保证金	39,396,766	11,167,848
其他	25,643,567	8,741,578
坏账准备	-423,714,537	-422,847,240
合计	188,725,018	41,040,50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1	往来款	132,058,434	3 年以上	22	132,058,434
公司 2	往来款	127,685,367	3 年以上	21	127,685,367
公司 3	保证金	73,560,769	1 年以内	12	-
公司 4	往来款	60,939,960	3 年以上	10	60,939,960
公司 5	往来款	57,988,833	3 年以上	9	57,988,833
合计	/	452,233,363	/	74	378,672,594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365,064,910	60,000,000	7,305,064,910	5,972,389,974	60,000,000	5,912,389,97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525,225,202	-	1,525,225,202	1,239,776,313	-	1,239,776,313
合计	8,890,290,112	60,000,000	8,830,290,112	7,212,166,287	60,000,000	7,152,166,287

本公司董事认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长期投资变现并无重大限制。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马钢嘉华	44,443,067	-	-	44,443,067	-
马钢芜湖	8,225,885	-	-	8,225,885	-
马钢慈湖	48,465,709	-	-	48,465,709	-
马钢广州	80,000,000	-	-	80,000,000	-
马钢香港(注1)	21,146,421	31,440,129	-	52,586,550	-
MG贸易发展	1,573,766	-	-	1,573,766	-
和菱实业	21,478,316	-	-	21,478,316	-
华阳设备(注2)	900,000	-	900,000	-	-
马钢金华	90,000,000	-	-	90,000,000	-
马钢澳洲	126,312,415	-	-	126,312,415	-
马钢合肥钢铁	1,775,000,000	-	-	1,775,000,000	-
马钢合肥加工(注3)	73,200,000	12,396,489	-	85,596,489	-
马钢扬州加工	116,462,300	-	-	116,462,300	-
芜湖材料技术	106,500,000	-	-	106,500,000	-
马钢废钢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马钢上海工贸(注4)	-	-	-	-	60,000,000
马钢重庆材料	175,000,000	-	-	175,000,000	-
安徽长江钢铁	1,234,444,444	-	-	1,234,444,444	-
财务公司(注5)	933,172,609	910,000,000	-	1,843,172,609	-
合肥材料科技	140,000,000	-	-	140,000,000	-
马钢瓦顿(注6)	336,695,298	309,309,687	-	646,004,985	-
马钢广州销售	10,000,000	-	-	10,000,000	-
马钢杭州销售	10,000,000	-	-	10,000,000	-
马钢无锡销售	10,000,000	-	-	10,000,000	-
马钢重庆销售	10,000,000	-	-	10,000,000	-
马钢南京销售	10,000,000	-	-	10,000,000	-
马钢武汉销售	10,000,000	-	-	10,000,000	-
马钢上海销售	10,000,000	-	-	10,000,000	-
轨道公司	396,021,369	-	-	396,021,369	-
马钢欧邦彩板	10,050,000	-	-	10,050,000	-
马钢美洲	3,298,375	-	-	3,298,375	-
马钢防锈(注7)	-	3,060,000	-	3,060,000	-
埃斯科特钢(注8)	-	127,368,631	-	127,368,631	-
合计	5,912,389,974	1,393,574,936	900,000	7,305,064,910	60,000,000

注1：于2017年8月，本公司按照评估机构对马钢香港股权公允价值的评估结果，以对价人民币31,440,129元购买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马钢香港9%股权，马钢香港成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2：于2017年1月，本公司向欣创节能出售华阳设备90%股权。

注3：于2017年10月，本公司按照评估机构对马钢合肥加工股权公允价值的评估结果，以对价人民币12,396,489元购买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持有的马钢合肥加工6%股权，本公司持有马钢合肥加工的直接股权由61%增加为67%。

注4：于2017年9月7日，上海宝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马钢上海工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法院指定的清算管理人尚未完成对马钢上海工贸的接管工作。

注 5: 于 2017 年 1 月, 本公司向财务公司增资人民币 910,000,000 元。

注 6: 2017 年, 本公司向马钢瓦顿增资欧元 40,000,000 元, 折合人民币 309,309,687 元。

注 7: 本公司新设的子公司, 参见附注八、3。

注 8: 于 2017 年 6 月 5 日, 本公司取得埃斯科特钢控制权, 并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详情参见附注八、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马钢比欧西	319,018,068	-	-	90,439,628	-	-	75,000,000	-	-	334,457,696	-
马钢考克利尔	541,433	-	-	4,720	-	-	-	-	-	546,153	-
埃斯科特钢（注）	53,284,037	78,431,997	127,368,631	-4,347,403	-	-	-	-	-	-	-
小计	372,843,538	78,431,997	127,368,631	86,096,945	-	-	75,000,000	-	-	335,003,849	-
二、联营企业											
河南金马能源（注）	296,196,390	-	22,335,060	202,392,735	-	930,684	36,000,000	-	-	441,184,749	-
盛隆化工	309,396,424	-	-	179,443,817	-	-	19,194,000	-	-	469,646,241	-
上海钢铁电子	27,120,592	-	-	1,639,113	-	-	6,000,000	-	-	22,759,705	-
欣创节能（注）	43,780,961	-	-	5,362,627	-	746,827	1,306,391	-	-	48,584,024	-
安徽临涣化工	72,000,000	-	-	7,320,968	-	933,423	-	-	-	80,254,391	-
马钢奥瑟亚化工	118,438,408	-	-	8,154,347	-	1,199,488	-	-	-	127,792,243	-
小计	866,932,775	-	22,335,060	404,313,607	-	3,810,422	62,500,391	-	-	1,190,221,353	-
合计	1,239,776,313	78,431,997	149,703,691	490,410,552	-	3,810,422	137,500,391	-	-	1,525,225,202	-

注：请参见附注七、15 的相关注释。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9,025,299,464	53,732,913,491	40,943,233,778	36,523,573,581
其他业务	857,141,051	874,173,074	583,380,986	571,864,795
合计	59,882,440,515	54,607,086,565	41,526,614,764	37,095,438,376

营业收入的分产品信息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商品	59,855,497,254	41,485,223,868
提供劳务	26,943,261	41,390,896
	59,882,440,515	41,526,614,764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533,389	5,888,73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0,410,552	232,820,475
处置子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	7,796,084	-
联营公司增资导致股权被动稀释产生的投资损失	-22,335,060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9,277,395	14,685,8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70,000	40,000
合计	605,252,360	253,435,060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十七、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232,866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9,185,234	/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70,645,383	/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38,868,248	/
员工辞退补偿	-216,124,494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7,458,815	/
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736,943	/
分步收购子公司原持有股权公允价值调整产生的投资收益	390,855	/
联营公司增资导致股权被动稀释产生的投资损失	-22,335,060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632,38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46,562	/
所得税影响额	-33,633,919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689,059	/
合计	159,851,16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2	0.536	0.5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8	0.515	0.515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9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中国注册会计师安秀艳女士和董楠女士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交所网站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公布的年度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章程》。
备查文件目录	其他有关资料。

董事长：丁毅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3 月 2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